

浙江友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和风险因素予以关注：

一、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的细分行业为电表箱行业，产品主要出口到美国、加拿大、中南美洲以及中东等地区，公司业务稳定情况与上述国家和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密切相关。近年来，美国、加拿大均面临电网设备老化等问题，随着两国经济持续复苏，需要加大投资力度，升级、维修和扩大电力基础设施，而新增装机量的增长，将直接带动电表箱的需求量。但如果美国、加拿大经济增速放缓，将会影响上述两国的投资决策，可能减少或放慢对电力电网设施的投资，造成电表箱需求的减少，并最终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二、本土行业规模较小的风险

虽然近几年出口型电表箱及控制箱行业发展较快，但相对于广阔的海外市场，本土企业整体市场规模仍较小，市场占有率较低，市场主要被大型的跨国公司占领，相对于跨国企业，国内企业在技术研发、产品品类、规模和资金实力等方面存在一定劣势，本土企业规模较小，行业整体相对弱小，发展程度仍然不高。若公司在此竞争环境下不能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或提升售后服务的响应能力，提高市场占有率，将难以保证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把握行业发展机遇。

三、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目前海外出口多以美元结算，而生产的出口产品从原材料采购到生产加工都需在国内完成，成本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汇率的波动特别是人民币升值将直接影响公司出口业务的盈利能力，而人民币汇率可能会因政府政策、国际政治及经济发展而有所改变。2014年1-4月，公司自营出口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20.83%，随着未来公司自营出口业务的增长，将日益面临因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

四、偿债能力风险

公司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4月30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9.11%、78.55%、55.46%，2012年、2013年公司仍处于开工建设期，资金需求量大，对外借款较多，资产负债率偏高；2014年股东增资后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但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可能仍需借助银行信贷满足资本开支及流动资金周转，致使整体资产负债率再次上升。

公司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4月30日流动比率分别为0.81、0.33、0.71，速动比率分别为0.80、0.20、0.44，公司没有长期负债，流动负债偏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整体偏低，且波动较大，短期偿债风险偏高。

五、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

2013年度和2014年1-4月，公司向前5大客户销售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7.59%和76.89%，存在依赖重大客户的风险。尽管公司已经与该等客户建立了稳定合作关系，但不排除上述大客户终止与公司合作或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可能导致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六、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及采购增加导致的现金流短缺风险

2013年度和2014年1-4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8.80和1.99，销售回款速度放缓，同时公司2014年1-4月采购存货较多，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2013年度的6,681,245.07元下降至-7,789,881.88元，可能导致公司周转资金短缺的风险。

七、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扩张，公司的经营规模将得到更大幅度的扩大，员工人数、组织机构也将日益扩大，在工艺流程控制、技术研发水平提升、市场开拓、员工管理、上下游管理等诸多方面均面临着新的管理挑战。如果公司管理制度及组织模式不能得到改进、管理层业务素质及管理能力不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张得到有效提升，公司将面临着经营规模快速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从而影响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增长。

八、一致行动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由曾旭文、徐杰和张华共同控制，三人自公司成立伊始便保持对公司的控制。

尽管公司已经建立起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且自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及核心经营团队稳定，但上述共同控制的状况可能在公司经营战略决策、重大人事变动和利润分配等方面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股东权益带来风险。

九、公司治理机制不能有效发挥作用的风险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有欠缺。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治理机制正在逐步完善，初步建立了适应公司特点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特别是公司已申报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对于新制度仍在学习和理解之中，对于新制度的贯彻、执行水平仍需进一步的提高。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股份挂牌基本情况	11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13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6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1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3
七、本次挂牌转让的有关机构	3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6
一、公司的业务情况	36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和服务的主要流程及方式	39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2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54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70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7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4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4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86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年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9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89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91
六、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99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况说明	100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5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05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14
三、审计意见.....	114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14
五、公司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35
六、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42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57
八、所有者权益情况.....	163
九、偿债能力、盈利能力、营运能力及现金获取能力分析.....	164
十、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69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6
十二、资产评估情况.....	176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77
十四、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178
十五、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178
第五节 有关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主办券商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六节 附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表格内金额的单位，除非另有标示，均为人民币元。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友泰电气/股份公司	指	浙江友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友泰有限	指	浙江友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发起人	指	共同发起设立浙江友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 13 位股东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挂牌转让的行为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浙江友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浙江友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浙江友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友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统称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友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友泰有限《公司章程》	指	《浙江友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友联电气	指	浙江友联电气有限公司
友联进出口	指	乐清市友联进出口有限公司
丽水友联	指	丽水友联电气有限公司
汇达汽修	指	乐清市汇达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建行开发区支行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开发区支行
Eaton	指	Eaton Corporation & Eaton Yale Company, Eaton Electrical Canadian Operations, Eaton 公司的市场主要分布在美国与加拿大
Hydel	指	Hydel Enterprises, 公司的市场主要分布与美国与加拿大
Truper	指	Truper Trading S.A. De C.V.
挂牌公司律师	指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兴华会计师/北京兴华所	指	2013年11月22日以前是指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11月22日以后是指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或报告期内	指	2012年1月1日-2014年4月30日
国家商标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环境保护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加拿大 CSA	指	加拿大标准协会 (Canadian Standards Association), 加拿大首家专为制定工业标准的非盈利性机构
美国 UL	指	美国保险商试验所 (Underwriter Laboratories Inc.), 美国最有权威、从事安全试验和鉴定的民间机构
电力负荷中心	指	电力系统中用电负荷集中的区域
介电强度	指	一种材料作为绝缘体时电强度的量度, 它定义为试样被击穿时, 单位厚度承受的最大电压, 表示为伏特每单位厚度
盐雾试验	指	一种主要利用盐雾试验设备所创造的人工模拟盐雾环境条件来考核产品或金属材料耐腐蚀性能的环境试验
布洛维硬度计	指	集机电光于一体的高新技术硬度计, 可进行布氏、洛氏、维氏三种试验方法测试, 具备了七级试验力的多功能, 能满足多种硬度测试需求
智能电表	指	智能电网的智能终端, 智能电表除了具备基本用电量的计量功能以外, 还具有双向多种费率计量功能、用户端控制功能、多种数据传输模式的双向数据通信功能、防窃电功能等智能化的功能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可能会存在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汇总不一致的情况, 主要是小数点四舍五入导致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浙江友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Youtai Electrical CO., LTD

法定代表人：徐杰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11 年 1 月 24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4 年 6 月 18 日

注册资本：1,800 万元

公司住所：浙江丽水市莲都区水阁工业园南明路 790 号

邮政编码：323000

信息披露负责人：张华

电话号码：0578-2698888

传真：0578-2978777

电子邮箱：meg-meg@meg-ge.com

组织机构代码：56819168-X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经营范围：电表箱、控制箱、电气产品生产、加工、销售；国家准许的货物与技术的自有进出口业务。

主要业务：出口型电表箱、控制箱及相关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与配套技术服务。

二、股份挂牌基本情况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831462

股票简称：友泰电气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1,800 万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

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没有对公司股份转让作出与上述规定不同的其它限售安排。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浙江友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18 日，根据上述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因此，公司发起人的股份不具备公开转让的条件。符合转让条件的股份将于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之日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公开转让。

公司股票挂牌时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质押 或冻结	挂牌时可转 让股份数量 (股)
1	曾旭文	4,158,000	23.10	否	0
2	张华	3,555,000	19.75	否	0
3	黄永林	3,121,200	17.34	否	0
4	徐杰	2,916,000	16.20	否	0
5	孙勤胜	2,772,000	15.40	否	0
6	张生林	640,800	3.56	否	0
7	张益隆	252,000	1.40	否	0
8	张崇辉	151,200	0.84	否	0
9	曾章文	108,000	0.60	否	0
10	张勇	99,000	0.55	否	0
11	张宇	99,000	0.55	否	0
12	蔡明朋	99,000	0.55	否	0
13	郭婵	28,800	0.16	否	0
	合计	18,000,000	100.00		

(三)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或 其它争议
1	曾旭文	4,158,000	23.10	境内自然人	否
2	张华	3,555,000	19.75	境内自然人	否
3	黄永林	3,121,200	17.34	境内自然人	否
4	徐杰	2,916,000	16.20	境内自然人	否
5	孙勤胜	2,772,000	15.40	境内自然人	否
6	张生林	640,800	3.56	境内自然人	否
7	张益隆	252,000	1.40	境内自然人	否
8	张崇辉	151,200	0.84	境内自然人	否
9	曾章文	108,000	0.60	境内自然人	否
10	张勇	99,000	0.55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17,773,200	98.73		

（三）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中，股东曾旭文与曾篇章为兄弟关系；股东张华与张勇为兄弟关系，与张宇为兄妹关系，与张崇辉为堂兄弟关系；股东张生林与张益隆为兄弟关系。

除此之外，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的认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全部13名自然人股东的持股比例均低于50%，没有股东能够单独控制公司决策、由各股东单独提名的董事人数均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且经各股东依据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不足以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故本公司没有控股股东。

2、共同控制人的认定

有限公司设立时，徐杰持股22%，曾旭文持股17.5%，张华持股16%，三方合计持股55.5%。2011年7月公司发生股权转让后，徐杰持股28.5%，曾旭文持股23.5%，张华持股17%，三方合计持股69%。2014年3月公司发生股权转让和增资后，曾旭文持股23.1%，张华持股19.75%，徐杰持股16.2%，三方合计持股59.05%。自公司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徐杰、曾旭文和张华三方均对公司形成重大影响，三方合计持股比例均超过50%，但任何一人凭借其股权均无法单独对公司股东会决议、董事会选举和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实施决定性影响；自有限公司设立时起，徐杰、曾旭文和张华3人一直密切合作，对公司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决策、日常经营活动均有相同的意见、共同实施重大影响，在公司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上均有相同的表决意见。综上，3人在股权关系上构成了对公司的共同控制。

有限公司自设立至2014年6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期间，徐杰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曾旭文担任公司经理，张华担任公司监事。自2014年6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徐杰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曾旭文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张华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自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徐杰、曾旭文和张华3人一直在公司担任重要职务，对公司经营

决策具有重大影响。自有限公司成立始，基于共同的利益基础和共同认可的公司发展目标，徐杰、曾旭文和张华3人彼此信任，历史上合作关系良好。在公司所有重大决策上均在事前充分沟通的基础上达成了一致意见，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事实上构成了对公司经营上的共同控制。

因此，在2014年6月18日之前，徐杰、曾旭文和张华虽然没有签署过书面一致行动决议，但在多年生产经营过程中事实上形成了一致行动关系，在公司的历次重大事项决策上未出现过重大分歧，一直保持一致性。为了保持对公司控制权的持续、稳定，2014年6月18日，曾旭文、张华和徐杰签订《关于共同控制浙江友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并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三方在协议中保证在如下事项中作为一致行动人，保持意思表示一致，在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时保持一致：

(1)任一方拟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应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时，应当事先就议案内容与其他两方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若任一方对议案内容有异议，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三方均应当做出适当让步，对议案内容进行修改，直至三方共同认可议案的内容后，以其中一方的名义或三方的名义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相关议案，并对议案做出相同的表决意见；

(2)对于非由本协议三方提出的议案，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开前，三方应当就待审议的议案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直至三方达成一致意见，并各自以自身的名义按照形成的一致意见在董事会议或股东大会会议上做出相同的表决意见。若三方难以达成一致意见，在议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三方应当按照本协议股份多数方的表决意见进行表决；

(3)三方共同向股东大会提出同一董事、监事候选人人选，并在所有候选人投票选举中采取一致意见；作为董事，三方共同向董事会提出同一董事长、副董事长（如有）、总经理候选人人选，并在所有候选人投票选举中采取一致意见；

(4)按照法定情形董事会、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时，三方按照合计持股数共同行使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的权利；

(5) 三方按照合计持股数共同行使股东享有的《公司法》规定的代表诉讼和直接诉讼的权利；

(6) 三方在参与公司的其他经营决策活动中以及履行股东权利和义务等方面，意思表示保持一致。

（五）最近两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控股股东；曾旭文、张华和徐杰为公司的共同控制人，而且未发生变化。

1、徐杰：男，196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年9月至2014年6月，任福建省机械工业材料测试中心站工程师；2006年10月至今，任友联电气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总经理；2010年6月至今，任友联进出口监事；2011年1月至2014年6月，就职于友泰有限，任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现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任期三年。

2、曾旭文：男，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1年1月至2008年12月，任乐清兴发机械厂厂长；2009年1月至2010年12月，任友联电气副总经理；2011年3月至2014年6月，就职于友泰有限，任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和总经理，任期三年。

3、张华：男，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6年5月至2013年12月，任友联电气副总经理；2011年1月至2014年6月，任友泰有限监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1、友泰有限的设立及首期出资

浙江友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是浙江友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友泰有限系由徐杰、曾旭文、张华、黄永林、孙勤胜和黄鹏程共同出资设立，其设立程序如下：

2010年11月22日，浙江省工商局向友泰有限核发了“(浙工商)名称预核内[2010]

第 055633 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核准名称“浙江友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15 日，友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通过《浙江友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1 年 1 月 24 日，丽水万邦天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丽万资证字[2011]01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1 月 21 日止，友泰有限已收到徐杰、曾旭文、张华、黄永林、孙勤胜和黄鹏程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 5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1 年 1 月 24 日，丽水市工商局向友泰有限核发注册号为 331100000041147 的《营业执照》。友泰有限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友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1100000041147
住所	丽水市绿谷大道 238 号 1601 室
法定代表人	徐杰
注册资本	918.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电气产品生产项目的开发建设。(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营业期限	自 2011 年 1 月 24 日至长期

友泰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徐杰	201.96	110.00	货币	22.00%
曾旭文	160.65	87.50	货币	17.50%

张华	146.88	80.00	货币	16.00%
黄永林	137.70	75.00	货币	15.00%
孙勤胜	137.70	75.00	货币	15.00%
黄鹏程	133.11	72.50	货币	14.50%
合计	918.00	500.00		100.00%

2、友泰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6月15日，友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友泰有限股东黄鹏程将其所持有的友泰有限14.5%股权中6.5%的股权以原价转让给徐杰，将其中6%的股权以原价转让给曾旭文，将其中2%的股权以原价转让给孙勤胜；通过友泰有限《章程修正案》。

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相应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变更后，友泰有限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1年7月1日，丽水市工商局向友泰有限换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徐杰	261.63	142.50	货币	28.50%
曾旭文	215.73	117.50	货币	23.50%
孙勤胜	156.06	85.00	货币	17.00%
张华	146.88	80.00	货币	16.00%
黄永林	137.70	75.00	货币	15.00%
合计	918.00	500.00		100.00%

3、友泰有限第二期出资

2012年5月4日，丽水万邦天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丽万资证字[2012]03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2年5月3日止，友泰有限已收到徐杰、曾旭文、张华、黄永林和孙勤胜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合计418万元，其中徐杰第二期缴

纳的出资额为 119.13 万元，曾旭文第二期缴纳的出资额为 98.23 万元，张华第二期缴纳的出资额为 66.88 万元，黄永林第二期缴纳的出资额为 62.7 万元，孙勤胜第二期缴纳的出资额为 71.06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本次出资连同第一期出资，徐杰、曾旭文、张华、黄永林和孙勤胜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918 万元，友泰有限实收资本为 918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友泰有限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2 年 5 月 4 日，丽水市工商局向友泰有限换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实收资本后，友泰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徐杰	261.63	261.63	货币	28.50%
曾旭文	215.73	215.73	货币	23.50%
孙勤胜	156.06	156.06	货币	17.00%
张华	146.88	146.88	货币	16.00%
黄永林	137.70	137.70	货币	15.00%
合计	918.00	918.00		100.00%

4、友泰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和第一次增资

(1) 本次变更的过程

2014 年 3 月 18 日，友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以下决议：

1) 股东变更：同意徐杰将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权以原价分别转让给张生林、张崇辉、张勇、张宇、曾章文、张益隆、蔡明月、郭婵、黄永林、张华；曾旭文将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权以原价转让给张华；孙勤胜将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权以原价转让给张华，具体如下：

股权转让方	转让出资比例	对应出资金额(万元)	对应转让价格(元/股)	股权受让方
徐杰	3.56%	32.6808	1.00	张生林
	2.34%	21.4812	1.00	黄永林
	1.75%	16.065	1.00	张华
	1.40%	12.852	1.00	张益隆
	0.84%	7.7112	1.00	张崇辉
	0.60%	5.508	1.00	曾章文
	0.55%	5.049	1.00	张勇
	0.55%	5.049	1.00	张宇
	0.55%	5.049	1.00	蔡明
	0.16%	1.4688	1.00	郭婵
曾旭文	0.40%	3.672	1.00	张华
孙勤胜	1.60%	14.688	1.00	张华

2) 注册资本变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918 万元增加到 1,800 万元，本次增资 882 万元，以货币形式出资，其中：徐杰本次出资 142.884 万元，曾旭文本次出资 203.742 万元，张华本次出资 174.195 万元，黄永林本次出资 152.9388 万元，孙勤胜本次出资 135.828 万元，张生林本次出资 31.3992 万元，张崇辉本次出资 7.4088 万元，张勇本次出资 4.851 万元，张宇本次出资 4.851 万元，曾章文本次出资 5.292 万元，张益隆本次出资 12.348 万元，蔡明本次出资 4.851 万元，郭婵本次出资 1.4112 万元，以上各股东出资时间均为 2014 年 5 月 20 日前。

股权转让及增资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增资后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徐杰	261.63	28.50%	徐杰	148.716	16.20%	徐杰	291.60	16.20%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增资后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持股 比例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持股 比例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持股 比例
曾旭文	215.73	23.50%	曾旭文	212.058	23.10%	曾旭文	415.80	23.10%
孙勤胜	156.06	17.00%	孙勤胜	141.372	15.40%	孙勤胜	277.20	15.40%
张华	146.88	16.00%	张华	181.305	19.75%	张华	355.50	19.75%
黄永林	137.70	15.00%	黄永林	159.1812	17.34%	黄永林	312.12	17.34%
			张生林	32.6808	3.56%	张生林	64.08	3.56%
			张益隆	12.852	1.40%	张益隆	25.20	1.40%
			张崇辉	7.7112	0.84%	张崇辉	15.12	0.84%
			曾章文	5.508	0.60%	曾章文	10.80	0.60%
			张勇	5.049	0.55%	张勇	9.90	0.55%
			张宇	5.049	0.55%	张宇	9.90	0.55%
			蔡明月	5.049	0.55%	蔡明月	9.90	0.55%
			郭婵	1.4688	0.16%	郭婵	2.88	0.16%
合计	918.00	100.00%	合计	918.00	100.00%	合计	1,800.00	100.00%

3) 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年3月18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相应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变更后，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4年3月18日，丽水市工商局向友泰有限换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 本次工商备案包括股权转让和增资两次先后完成的变更

根据本次变更的股东会决议，新增注册资本是由股权转让后的全体股东认缴，增资行为系发生于股权转让行为完成后，股权转让和增资为两次独立的变更行为。

本次变更前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3) 本次增资的价格

变更前			股权转让后			增资后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徐杰	261.63	28.50%	徐杰	148.716	16.20%	徐杰	291.60	16.20%
曾旭文	215.73	23.50%	曾旭文	212.058	23.10%	曾旭文	415.80	23.10%
孙勤胜	156.06	17.00%	孙勤胜	141.372	15.40%	孙勤胜	277.20	15.40%
张华	146.88	16.00%	张华	181.305	19.75%	张华	355.50	19.75%
黄永林	137.70	15.00%	黄永林	159.1812	17.34%	黄永林	312.12	17.34%
			张生林	32.6808	3.56%	张生林	64.08	3.56%
			张益隆	12.852	1.40%	张益隆	25.20	1.40%
			张崇辉	7.7112	0.84%	张崇辉	15.12	0.84%
			曾章文	5.508	0.60%	曾章文	10.80	0.60%
			张勇	5.049	0.55%	张勇	9.90	0.55%
			张宇	5.049	0.55%	张宇	9.90	0.55%
			蔡明月	5.049	0.55%	蔡明月	9.90	0.55%
			郭婵	1.4688	0.16%	郭婵	2.88	0.16%
合计	918.00	100.00%	合计	918.00	100.00%	合计	1,800.00	100.00%

为弥补历年亏损并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全体股东决定同比例溢价对友泰有限进行增资。各股东增资的价格如下：

股东	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万元)	实付增资款(万元)	每一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增资价格(元)
徐杰	142.884	208.284	1.46

曾旭文	203.742	263.442	1.29
张华	174.195	215.445	1.24
黄永林	152.9388	153.1188	1.00
孙勤胜	135.828	143.628	1.05
张生林	31.3992	31.5192	1.00
张崇辉	7.4088	30.0888	4.06
张勇	4.851	19.701	4.06
张宇	4.851	19.701	4.06
曾章文	5.292	21.492	4.06
张益隆	12.348	50.148	4.06
蔡明月	4.851	19.701	4.06
郭婵	1.4112	5.7312	4.06
合计	882.00	1,182.00	

公司本次增资价格系参考各股东对公司过去发展的贡献及入股时间等因素，经协商一致所确定。2014年6月30日，全体股东签署了《关于浙江友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对公司2014年3月增资情况的确认书》，确认各股东对友泰有限2014年3月增资的价格，全体股东无异议。

5、友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友泰有限以截至2014年4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 友泰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2014年4月20日，友泰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以截至2014年4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5日，友泰有限办理企业名称核准登记并取得丽水市工商局核发的

“企业名称变更核准[2014]第 332500016635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公司名称核准为“浙江友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 28 日，北京兴华所出具 “[2014]京会兴审字第 50600016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友泰有限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18,154,263.53 元。

2014 年 5 月 30 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 [2014] 第 020075 号”《资产评估报告》，友泰有限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的资产评估值为 19,013,200.00 元。

2014 年 5 月 31 日，友泰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以友泰有限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8,154,263.53 元按 1.0086:1 的比例折为 1,8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超出部分 154,263.54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4 年 6 月 18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 “[2014]京会兴验字第 60000002 号”《验资报告》，验证友泰有限以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 18,154,263.53 元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1,800 万股，差额 154,263.53 元转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的注册资本金额为 1,800 万元。

2014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决议以友泰有限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浙江友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

2014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监事会主席。

2014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取得丽水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110000041147 的《营业执照》。

友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各发起人持有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曾旭文	4,158,000	23.10%	净资产折股
2	张华	3,555,000	19.75%	净资产折股
3	黄永林	3,121,200	17.34%	净资产折股
4	徐杰	2,916,000	16.20%	净资产折股
5	孙勤胜	2,772,000	15.40%	净资产折股
6	张生林	640,800	3.56%	净资产折股
7	张益隆	252,000	1.40%	净资产折股
8	张崇辉	151,200	0.84%	净资产折股
9	曾章文	108,000	0.60%	净资产折股
10	张勇	99,000	0.55%	净资产折股
11	张宇	99,000	0.55%	净资产折股
12	蔡明明	99,000	0.55%	净资产折股
13	郭婵	28,800	0.16%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8,000,000	100.00%	

上述 13 位发起人股东均具有中国国籍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均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具有出资设立股份公司的主体资格。

公司设立的程序、发起人资格、设立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设立行为履行了法律程序，并在登记机关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发起人协议

2014 年 5 月 31 日，友泰有限 13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发起人协议》对各发起人、公司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公司宗旨和经营范围、设立方式、发起人出资及股份比例、发起人大会、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方式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3) 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和验资事项

2014年5月28日，北京兴华所出具“[2014]京会兴审字第 50600016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友泰有限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18,154,263.53 元。

2014 年 5 月 30 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 [2014] 第 020075 号”《资产评估报告》，友泰有限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的资产评估值为 19,013,200.00 元。

2014 年 6 月 18 日，北京兴华所出具了“[2014]京会兴验字第 60000002 号”《验资报告》，对 13 名发起人的出资进行了验证。

发起人已认缴全部出资，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计、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创立大会

2014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友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报告》、《关于制订〈浙江友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财产的作价的议案》、《关于制订〈浙江友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订〈浙江友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订〈浙江友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订〈浙江友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浙江友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浙江友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公司工商有关事宜及签署相关文件的议案》等议案，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设立合法有效。

(二) 关联方重组情况

1、友联电气基本情况

友联电气成立于 2001 年 4 月 29 日，持有注册号为 330382000002550 号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8 万元，住所为乐清市柳市镇新光工业区振兴路 5 号（温州市柳川继电器有限公司内），法定代表人为徐杰，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电力金具、电力线路附件、紧固件生产、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营业期限自 2001 年 4 月 29 日至 2015 年 3 月 4 日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友联电气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徐杰	144.78	28.50%
曾旭文	119.38	23.50%
孙勤胜	86.36	17.00%
张华	81.28	16.00%
黄永林	76.20	15.00%
合计	100.00	100.00%

友联电气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3 月份主要财务数据（公司纳税申报数据）如下：

项目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4,470,914.22	15,219,310.32	14,746,533.73
非流动资产	1,416,229.20	1,500,284.64	1,815,064.57
资产总计	15,887,143.42	16,719,594.96	16,561,598.30
流动负债	6,922,852.87	7,727,685.36	7,803,091.56
所有者权益	8,964,290.55	8,991,909.60	8,758,506.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合计	15,887,143.42	16,719,594.96	16,561,598.30
项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1,967,546.60	20,177,720.27	31,056,450.87
营业利润	-15,146.96	606,345.82	1,072,684.99
利润总额	-15,546.96	594,154.30	979,514.66
净利润	-15,546.96	445,615.72	734,635.99

2、友联电气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报告期期初至 2014 年 3 月前，友联电气的经营范围为“高低压电器及配件、配电箱、断路器、汽车配件、五金冲件、电线电缆生产、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主要产品为出口型电表箱、控制箱及相关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与配套技术服务，与友泰电气主要产品和业务相同。

鉴于公司共同控制人徐杰、曾旭文、张华持有友联电气的股权比例合计为 68%，能对友联电气的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决策、日常经营活动实施重大影响，在股权上和经营上均对友联电气形成了共同控制。上述期间，友联电气与友泰有限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友联电气基于业务需求发生了向公司采购相关产品及配件的关联交易。

3、友联电气与公司进行实质上的业务重组

由于在温州市取得土地使用权难度大且当地土地价格较高，友联电气设立至今，一直租赁厂房经营。而丽水市政府招商引资力度大，企业能够以适中的价格取得发展需要的土地使用权，并且丽水市政府为鼓励企业发展，除提供政府补助外，在多方面给予企业扶持政策。经综合比较在温州市和丽水市取得土地使用权的难度、土地价格和两地的税收优惠政策及政府其他扶持政策，以及友联电气租赁厂房及陈旧机器设备已无法满足公司发展需求的现状，徐杰、曾旭文和张华等友联电气股东决定在丽水市

设立友泰有限，自购土地自建厂房生产经营；将原友联电气的业务、客户、资产、人员等逐渐转移至友泰有限。

2011年1月，友泰有限设立，并于2011年3月与浙江省丽水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311012011A21226）。2011年7月3日，公司取得丽水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丽（开）国用（2011）第3527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2011年至2013年公司处于建设期，其中2013年处于边建设边生产的状态，友联电气将加工制造流程较为简单的控制箱的部分生产业务转移至友泰有限生产，2014年公司主体建筑及生产设备基本建设完工后，徐杰、曾旭文和张华几位股东即决定将友联电气的所有业务转移至友泰电气，友泰电气的产品新增了电表箱的生产，销售渠道方面新增了自营出口的渠道。

在友泰有限确定挂牌新三板之后，为实现同一公司共同控制人下主营业务归于同一拟挂牌主体、降低管理成本、发挥业务协同优势、提高企业规模经济效应，也为了消除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优化公司治理、确保规范运作、提高公司质量，徐杰、曾旭文、张华等友联电气股东拟在友联电气相关业务、客户和资产等资源转移至友泰电气后注销友联电气。

2011年至2013年公司处于发展初期，资金紧张，且公司厂房等在建工程尚未竣工，收购友联电气资产的条件不成熟。2014年公司开始盈利且部分在建工程已竣工，徐杰、曾旭文和张华等股东即决定由公司收购友联电气资产等。2014年4月，公司收购友联电气部分存货及注册商标，考虑到友联电气长期积累的知名度和客户认可度，故决定暂不注销友联电气，为业务转移提供缓冲期。友泰电气共同控制人徐杰、曾旭文、张华对友联电气和公司进行了实质上的业务重组，消除了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减少了公司与友联电气的关联交易。

公司本次收购友联电气部分存货及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上述资产收购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定价依据

2014年3月26日，上海信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友泰有限委托，对友联电气的部分存货(在产品)及商标专用权(商标注册证号分别为第4945971号、第10297113号及第4890876号)以2014年2月28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出具“沪信达评报字(2014)D-115号”《浙江友联电气有限公司部分存货及商标专用权评估报告书》。经评估，截至2014年2月28日友联电气部分存货账面值为1,155,998.95元，评估值为1,224,498.97元，商标专用权的评估值为3,000元，评估值合计1,227,498.97元。

2014年4月25日，友泰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收购友联电气部分存货及3个注册商标。

2014年4月29日，友泰有限与友联电气签订《资产转让协议》，收购友联电气部分存货及3个注册商标，收购价格以“沪信达评报字(2014)D-115”《浙江友联电气有限公司部分存货及商标专用权评估报告书》中的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存货的转让价格为1,155,998.95元，3个商标权的转让价格为3,000元，共计1,158,998.95元。

公司收购友联电气部分存货及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已经友泰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根据《评估报告书》，存货按照市场价值进行单独评估，商标专用权为普通注册商标，以其正常申请注册所需的成本确定评估值，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2月28日，友联电气部分存货的评估值为1,224,498.97元。以评估值为基础，参照该种存货的账面值及同类原材料市场价格，并综合考虑转让时该批存货的折旧因素，经转让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按账面值转让存货，转让价格为1,155,998.95元，3个商标权的转让价格按照评估值确定为3,000元，合计1,158,998.95元。

(2) 上述资产收购的对价及支付情况

本次资产收购的对价为：存货的转让价格为1,155,998.95元，3个商标权的转让价格为3,000元，共计1,158,998.95元。公司已于2014年4月29日向友联电气支付了上述资产转让款。

(3) 上述资产重组后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资产重组后，公司承接了友联电气的业务、客户和资产等资源，对公司的业务将产生如下影响：

1) 本次资产重组前，公司共同控制人徐杰、曾旭文、张华持有友联电气的股权比例合计为 68%，能对友联电气的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决策、日常经营活动实施重大影响，在股权上和经营上均对友联电气形成了共同控制。公司与友泰电气的主要产品和业务相同，主要从事出口型电表箱、控制箱及相关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与配套技术服务，友联电气与友泰有限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友联电气基于业务需求发生了向公司采购相关产品及配件的关联交易。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友联电气不再经营与友泰电气相同、相似和相关的业务，并且徐杰、曾旭文、张华等友联电气股东拟在友联电气相关业务、客户、人员和资产等资源转移至友泰电气后注销友联电气，实现同一公司共同控制人下的主营业务归于同一拟挂牌主体，从而解决了友联电气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消除了公司与友联电气之间的关联交易。

2) 公司承接了友联电气的业务、客户和资产等资源，公司的产品品种新增了电表箱的生产，产品线得到丰富和充实，公司的生产、销售规模快速扩大和提高，提升了公司的规模效益，提高了公司的综合竞争优势和抗风险能力，提高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3) 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电表箱、控制箱等相关业务和资源集中到公司，降低了管理等各方面成本，有利于发挥业务协同优势，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时也优化了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规范了公司运作，提高了公司运行的质量。

友联电气与友泰电气之间的交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之“十、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除此之外，公司设立至今无其他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资产重组等行为。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公司董事

1、徐杰：男，196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 年 9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福建省机械工业材料测试中心站工程师；2006 年 10 月至今，任友联电气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总经理；2010 年 6 月至今，任友联进出口监事；2011

年1月至2014年6月，就职于友泰有限，任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现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任期三年。

2、曾旭文：男，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1年1月至2008年12月，任乐清兴发机械厂厂长；2009年1月至2010年12月，任友联电气副总经理；2011年3月至2014年6月，就职于友泰有限，任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和总经理，任期三年。

3、张华：男，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6年5月至2013年12月，任友联电气副总经理；2011年1月至2014年6月，任友泰有限监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4、黄永林：男，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8年2月至今，任乐清市汇众汽车配件经营部法定代表人；2006年10月至2009年2月，任友联电气技术部经理；2010年6月至今，任友联进出口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和总经理；2013年6月至今，任乐清市汇达汽车维修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总经理；2011年1月至2014年6月，任友泰有限监事；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5、孙勤胜：男，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1年3月至2001年1月，任乐清交警警员；2001年3月至2003年10月，任乐清市乐鑫驾校副校长；2004年1月至今，任河北日泰新型管材有限公司部门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二）公司监事

1、张生林，男，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2008年3月至2012年11月，任友联电气技术部经理；2013年3月至2014年6月，任友泰有限技术部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何中平：男，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在读）学历。2000年6月至2002年8月，任重庆市万州闽峰副食商行销售主管；2002年9月至2004年1月，任浙江腾达弹簧家私有限公司行政经理、行政主管；2004年6月至2006年12月，任浙江春华教育集团乐清北白象分校教师、教务主任；2008年9月至2013年12月，任友联电气部门经理及总经理助理；2014年1月至2014年6月，任友泰有限

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监事，监事任期三年。

3、郭婵：女，198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8月至2014年5月，任友联电气外贸业务员；2014年5月至2014年6月，任友泰有限外贸业务员；现任公司外贸业务员、监事，监事任期三年。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曾旭文：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之“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2、张华：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本节之“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3、谷叶康：男，197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8年6月至2012年12月，任友联电气生产部经理；2013年5月至2014年6月，任友泰有限生产部经理。现任公司生产部经理、监事，监事任期三年。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序号	财务指标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	总资产（元）	40,760,152.29	28,641,550.87	33,437,668.39
2	股东权益合计（元）	18,154,263.53	6,144,699.13	6,986,093.97
3	归属于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18,154,263.53	6,144,699.13	6,986,093.97
4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1	0.67	0.76
5	归属于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股）	1.01	0.67	0.76
6	资产负债率	55.46%	78.55%	79.11%
7	流动比率	0.71	0.33	0.81
8	速动比率	0.44	0.20	0.80
序号	财务指标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1	营业收入（元）	5,218,450.22	8,475,956.97	0
2	净利润（元）	189,564.40	-841,394.84	-1,611,814.29
3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9,564.40	-841,394.84	-1,611,814.29
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7,411.72	-962,858.62	-1,611,814.29
5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7,411.72	-962,858.62	-1,611,814.29
6	毛利率	29.74%	19.82%	-

7	净资产收益率	1.56%	-12.82%	-28.27%
8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55%	-14.67%	-28.27%
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9	-0.22
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9	-0.22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9	8.80	-
12	存货周转率（次）	0.96	5.32	-
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789,881.88	6,681,245.07	-2,809,563.33
1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8	0.73	-0.38

七、本次挂牌转让的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电话：0755-8255 8269

传真：0755-8282 5424

项目小组负责人：张浩

项目小组成员：付允、张杨、韩风金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汉齐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24 层

联系电话：021-58785888

传真：021-20283853

经办律师：龚丽艳、李影影、徐智强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全洲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上海分所地址：上海普陀区黄陵路 159 号 1 楼

联系电话：010-82250666

传真：010-82250851

经办注册会计师：马海福、陈红燕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向阳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联系电话：010-51667811

传真：010-82253743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李朝阳、张志华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937 8888

（六）申请挂牌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的业务情况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经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电表箱（电力仪表）、控制箱、电气配套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国家准许的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公司主营业务为：出口型电表箱、控制箱及相关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与配套技术服务。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工业、商业及民用终端配电系统，共 15 大系列、200 余种规格，已形成完备的产品体系，所以产品均通过公司直接或进出口公司间接出口，主要市场集中在北美、南美、东南亚及中东地区，最终用户均为国外用户。

公司产品终端客户所在国家大多执行美式电力标准，公司产品品质获得加拿大 CSA 质量认证（CAN/CSA-C22.2 No.0-M91），公司拥有 CSA 的产品安全认证，CSA 实验室获得“美国政府劳工部职业安全及健康管理局”（OSHA）认可。这意味着经 CSA International 测试和认证的产品，完全符合美国 UL 标准，可以销往美国和加拿大两国市场，公司产品获得美国和加拿大两国的准入资格。

CSA是加拿大标准协会（Canadian Standards Association）的简称，成立于 1919 年，是加拿大首家专为制定工业标准的非盈利性机构。在北美市场上销售的电子、电器等产品都需要取得安全方面的认证。目前CSA是加拿大最大的 安全认证机构，也是世界上最著名的安全认证机构之一。CSA能对机械、建材、电子电气、电器、电脑设备、办公设备、环保、医疗防火安全、运动及娱乐等方面的所有类型的产品提供安全认证。

CSA获得“美国政府劳工部职业安全及健康管理局”（OSHA）的正式认可。根据OSHA的规则，获得这一认可后，即可作为一个国家认可测试实验室，对一系列产品按照美国 360 多个ANSI/UL标准进行测试和认证。经CSA International 测试和认证的产品，被确定为完全符合标准规定，得到联邦、州、省和地方政府的承认，可以销往美国和加拿大两国市场。

公司产品符合美国 UL 和加拿大 CSA 标准，公司顺利通过美国 Eaton 集团、加拿大 Hydel 电气公司的多次不定期质量体系检验。同时，定期接受美国 Eaton 集团来厂检验，接受加拿大 CSA 机构每年 4 次的定期质量体系检验，持续保证公司生产过程和产品品质。

公司 2013 年主要产品为控制箱，销售给进出口贸易公司。2014 年完成技术革新后，工艺流程有所改进，主要生产精密度更高的电表箱，销售渠道方面，除销售给进出口贸易公司外，开始有自营出口的销售渠道。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1、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为出口型控制箱、电表箱及相关配件，以及配套技术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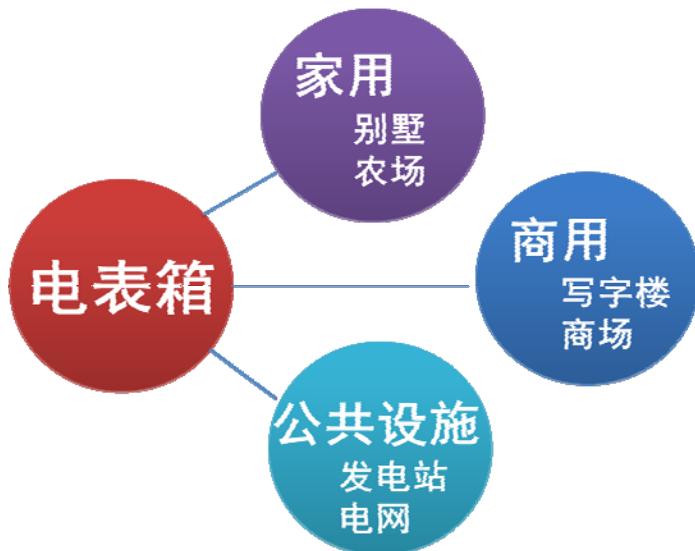
2、产品用途

（1）控制箱，又称开关箱，是一种电气设备，主要作用是在电力系统进行发电、输电、配电和电能转换的过程中，进行开合、控制和保护用电设备，安装在发电站、变电站以及用电量较大的电力客户处。

控制箱一般由柜体、开关（断路器）、保护装置等组成。控制箱外线先进入柜内主控开关，然后进入分控开关，各分路按其需要设置。

（2）电表箱壳体是电表的保护装置。作为电力行业后端的计量配件，无论是大城市、中小城市，还是经济较发达的村镇，只要有用电、照明的地方，就需要安装电表。市政、小区、电信、电力、农网、工厂、企业、机关、热力、消防等公用设施的地方也需要电表箱。

电表箱一般是延电力设施到户的一个终端铺设，每户都需要一个电表箱，因此使用量极大。



3、主要产品分类

(1) 按电表数分

单表、组合表（多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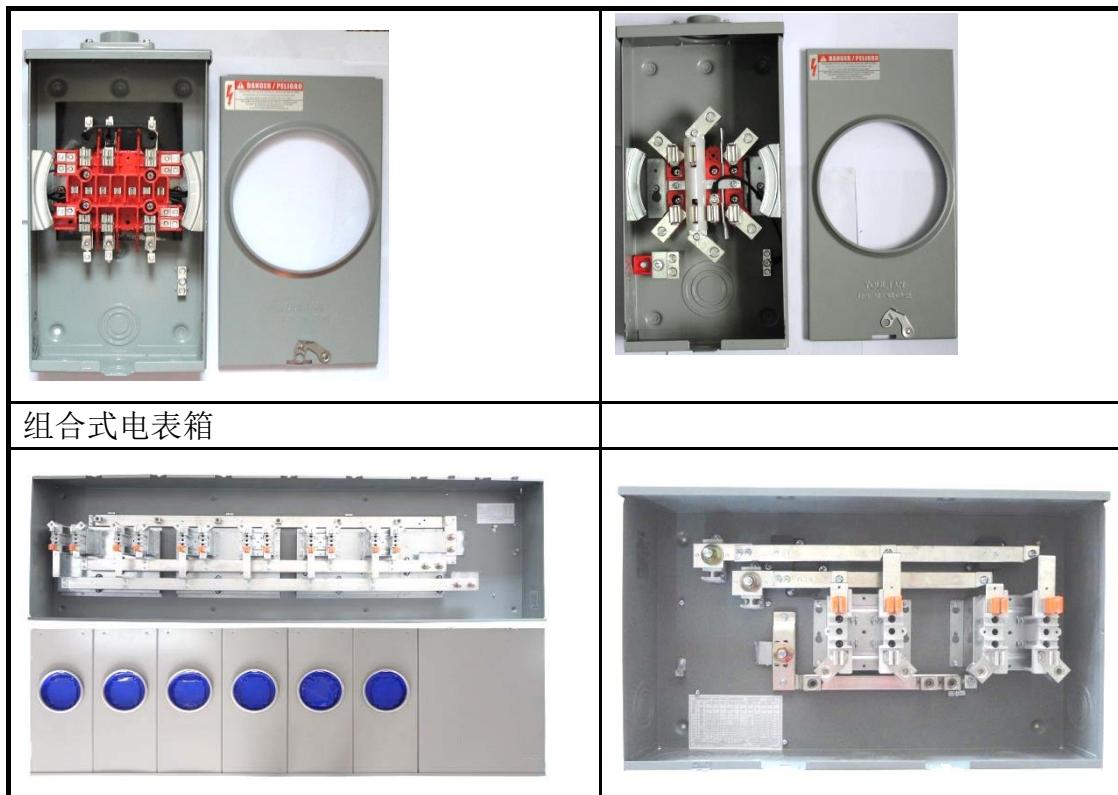
(2) 按部件细分

单表座（插座）、接线盒、安全开关。

(3) 按电流大小分类

25 安培、100 安培、200 安培、400 安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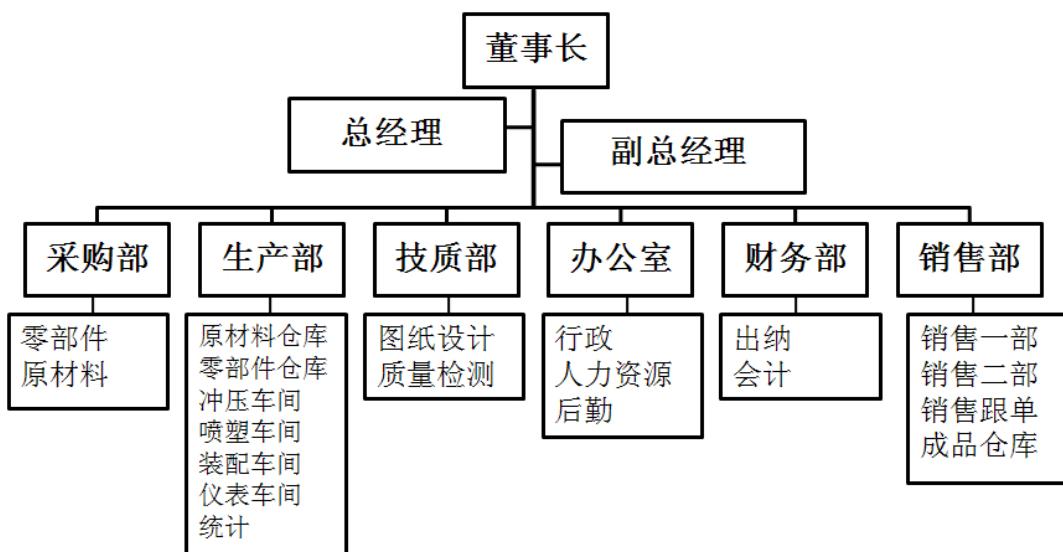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和服务的主要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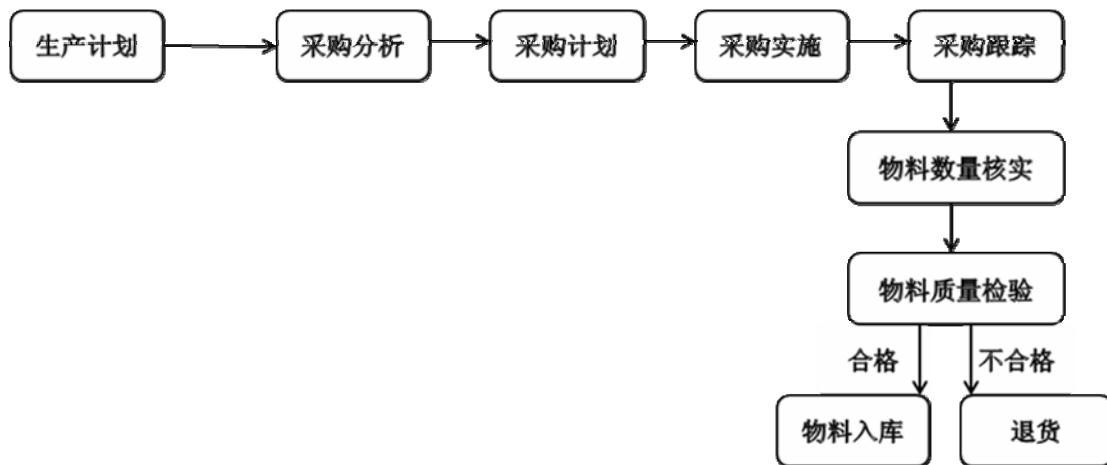
(一) 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公司共设立了 6 个一级职能部门。公司现行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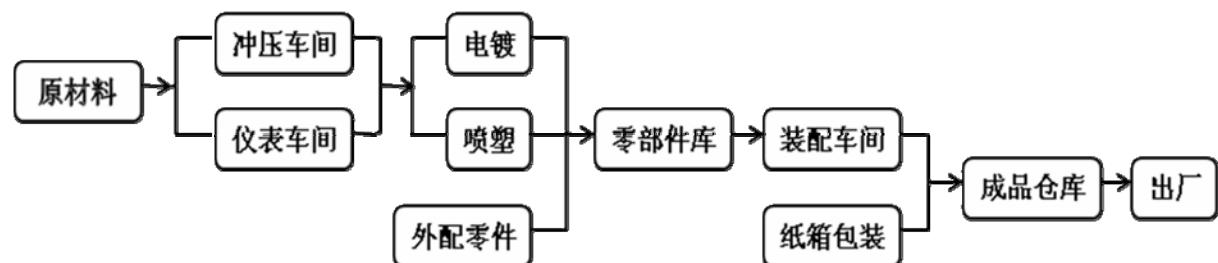
(二) 公司生产或服务流程

1、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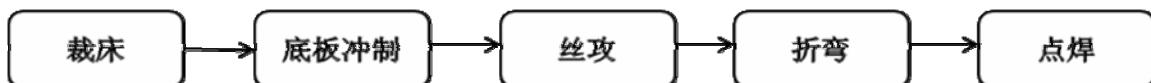
2、生产及质量检测流程

生产过程中加强制程控制，即过程质量控制，生产控制和质量控制交互进行，严控各环节质量。生产环节各工序完成后，由质量人员对各零部件进行校验台调试。生产前：产品设计开发的质量控制，样品质量控制，向客户送样检测，零部件和原材料的质量检测。生产中：尺寸裁剪、冲压、钻孔喷塑、组装，每环节核对技术指标。生产后：出厂前检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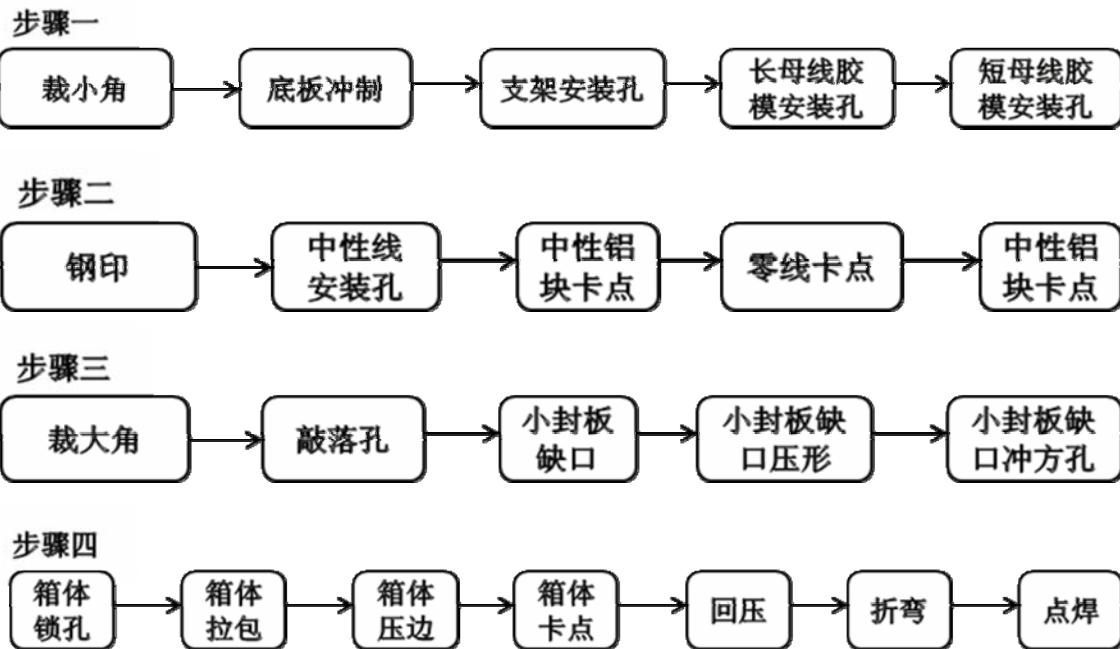


根据控制箱和电表箱不同的产品要求，采用相应的工艺流程。

控制箱工艺流程：



电表箱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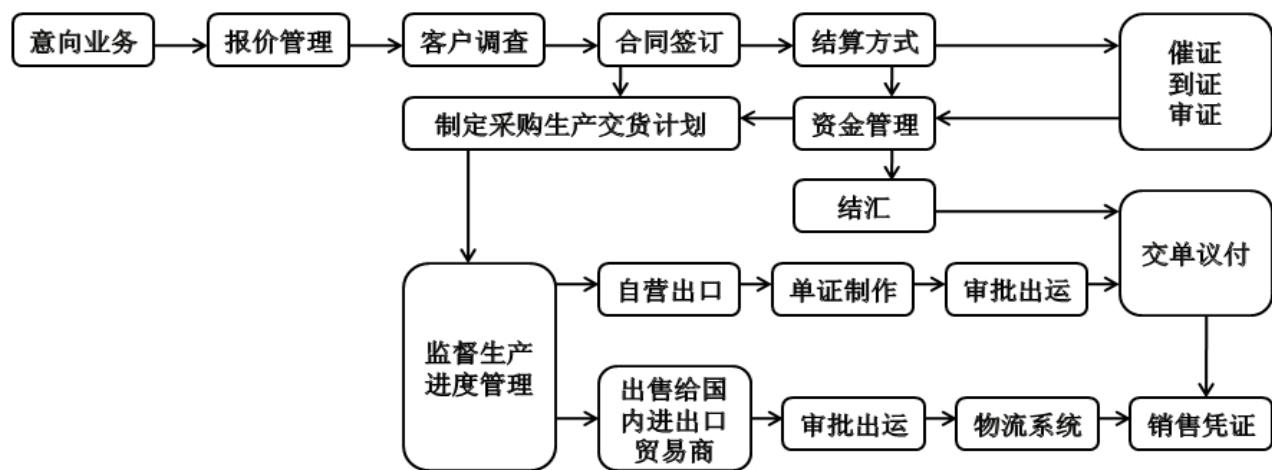
公司检测手段齐全，建有专业的实验室，设备有 500A 温升测试台、介电系数仪、绝缘电阻测试仪、恒温恒湿箱、老化箱、硬度计、盐雾实验机、扭矩测试仪、涂层厚度测试仪、表座强度测试台等，严格控制产品质量。

各环节测试内容和所用设备如下：

序号	型号的名称	用途	测试阶段
1	恒温恒湿箱	湿热试验	出厂抽样
2	绝缘电阻测试仪	绝缘强度	出厂抽样
3	耐电压测试仪	介电强度试验	成品测试、出厂抽样
4	泄漏电流测试仪 耐电压测试仪	漏泄电流试验	出厂抽样
5	盐雾试验箱	耐腐蚀性试验、盐雾试验	进货检验
6	老化箱	高温试验	过程控制
7	拨插力测试台	拨插力测试	制程控制
8	标准型数字万用表	电流、电流测试	成品测试、出厂抽样
9	温升测试仪	温升试验	成品测试、出厂抽样
10	电动布洛维硬度计	硬度测试	进货检验

序号	型号的名称	用途	测试阶段
11	涂层测厚仪	涂层厚度测试	进货检验
12	镀层测厚仪	镀层厚度测试	成品测试、出厂抽样
13	冲击试验台	耐冲击试验	制程控制
14	常规量具	尺寸测量	制程控制
15	百格刀	涂层附着度试验	制程控制
16	扭矩螺丝刀	扭力检测	制程控制
17	扭矩测试仪	扭力检测	制程控制

3、销售流程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的主要技术

冲压技术是靠压力机和模具对板材、带材、管材和型材等施加外力，使之产生塑性变形或分离，从而获得所需形状和尺寸的工件（冲压件）的成形加工方法。

1、冲压模具

冲压所使用的模具，简称冲模。冲模是将材料（金属或非金属）批量加工成所需冲件的专用工具。冲模在冲压中至关重要，没有符合要求的冲模，批量冲压生产就难以进行；没有先进的冲模，先进的冲压工艺就无法实现。

模具的精度和结构直接影响冲压件的成形和精度。模具制造成本和寿命则是影响

冲压件成本和质量的重要因素。模具设计和制造需要较多的时间，这就延长了新冲压件的生产准备时间。模座、模架、导向件的标准化和发展简易模具（供小批量生产）、复合模、多工位级进模（供大量生产），以及研制快速换模装置，可减少冲压生产准备工作量和缩短准备时间，能使适用于大批量生产的先进冲压技术合理地应用于小批量多品种生产。

2、冲压件特点

与铸件、锻件相比，冲压件具有薄、匀、轻、强的特点。冲压可制造出其他方法难于制造的带有加强筋、冲压件肋、起伏或翻边的工件，以提高其刚性。由于采用精密模具，工件精度可达微米级，且重复精度高、规格一致，可以冲压出孔窝、凸台等。冷冲压件一般不再经切削加工，或仅需要少量的切削加工。热冲压件精度和表面状态低于冷冲压件，但仍优于铸件、锻件，切削加工量少。

3、冲压工艺

冲压是高效的生产方法，采用复合模，尤其是多工位级进模，可在一台压力机（单工位或多工位的）上完成多道冲压工序，实现由带料开卷、矫平、冲裁到成形、精整的全自动生产。生产效率高，劳动条件好，生产成本低，一般每分钟可生产数百件。

与机械加工及塑性加工的其它方法相比，冲压加工无论在技术方面还是经济方面都具有许多独特的优点：

（1）冲压加工的生产效率高，且操作方便，易于实现机械化与自动化。这是因为冲压是依靠冲模和冲压设备来完成加工，普通压力机的行程次数为每分钟可达几十次，高速压力要每分钟可达数百次甚至千次以上，而且每次冲压行程就可能得到一个冲件。

（2）冲压时由于模具保证了冲压件的尺寸与形状精度，且一般不破坏冲压件的表面质量，而模具的寿命一般较长，所以冲压的质量稳定，互换性好，具有“一模一样”的特征。

（3）冲压可加工出尺寸范围较大、形状较复杂的零件，加上冲压时材料的冷变形硬化效应，冲压的强度和刚度均较高。

（4）冲压一般没有切屑碎料生成，材料的消耗较少，且不需其它加热设备，因而是一种省料，节能的加工方法，冲压件的成本较低。

（二）主要无形资产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商标和外购软件，该等无形资产实际使用情况良好。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的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8、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持有丽水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丽（开）国用 2014 第 3824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使用权人为公司，地号为 2-16-10（1），土地座落于丽水南城七百秧 H-01-2 地块，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使用权面积为 20,302.280 平方米，终止日期为 2061 年 3 月 9 日，到期后需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

2014 年 7 月 2 日，丽水市国土资源局开发区分局出具《情况说明》。根据该说明，因公司位于水阁工业区南明路 790 号在建工程尚未完成竣工验收，故只能办理土地证初始登记（临时土地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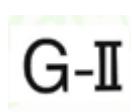
公司已将上述土地使用权登记抵押，具体情况如下：

2014 年 7 月 3 日，公司与建行开发区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X694600113（2014）254），以公司名下“丽（开）国用 2014 第 3824 号”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抵押财产价值为 4,407 万元）为公司与建行开发区支行于 2014 年 7 月 3 日至 2015 年 5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债权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最高额抵押项下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4,407 万元。

2、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以下注册商标：

序号	类别	注册号	商标	注册商品
1	9	10297113		电源材料（电线、电缆）

2	9	4890876		配电箱（电）；断路器；接线盒（电）；继电器（电）；电气插头；电源材料（电线、电缆）；电开关；配电器；电器接插件；高低压开关板
3	9	4945971		配电箱（电）；断路器；接线盒（电）；继电器（电）；电气插头；电源材料（电线、电缆）；电开关；配电器；电器接插件；高低压开关板

注：2014年4月29日，公司与友联电气签订《资产转让协议》，收购友联电气上述三项商标专用权。具体交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上述商标专用权的更名手续正在办理中。

3、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拥有或正在申请任何专利权。

4、外购软件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天思T8业务普及版软件、异速联远程管理软件。2012年8月5日，公司与乐清市金三角软件有限公司签订软件使用权的购买协议，软件原值共计22,860.00元。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公司已于2012年5月21日向浙江丽水备案登记机关备案登记，拥有对外贸易经营者资格，备案等级表编号：01151245，进出口企业代码：330056819168X。

公司于2012年5月22日取得丽水海关颁发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3310961206。

公司于2014年6月25日取得丽水市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颁发的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备案登记号：3310601237。

除上述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及公司产品无需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等其他任何许可资质。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五）环境保护情况

1、公司生产项目的环评取得及日常环保的执行情况

2011年10月16日，丽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丽环建（2011）100号”《关于对浙江友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表箱50万台、控制箱50万台、电气产品100万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原则同意该项目选址实施。

2013年12月31日，丽水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经环建函（2013）63号”《关于同意浙江友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表箱50万台、控制箱50万台、电气产品100万台新建项目试生产的函》，同意该项目试生产3个月，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4月1日止。

2014年3月31日，丽水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丽开环建函（2014）14号”《关于同意浙江友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表箱50万台、控制箱50万台、电气产品100万台新建项目试生产期限延期的函》，同意该项目试生产期限顺延3个月，自2014年4月2日起至2014年7月2日止。

2014年7月3日，丽水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丽开环建函（2014）29号”《关于同意浙江友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表箱50万台、控制箱50万台、电气产品100万台新建项目试生产期限延期的函》，同意该项目试生产期限顺延3个月，自2014年7月3日起至2014年10月3日止。

2014年10月28日，丽水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丽开环建函[2014]41号”《关于同意浙江友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表箱50万台、控制箱50万台、电气产品100万台新建项目试生产期限延期的函》，同意该项目试生产期限顺延3个月，自2014年10月4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

2014年9月，丽水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出具“竣字（2014）第12号”《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表》，项目名称为年产电表箱50万台、控制箱50万台、电气产品100万台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验收监测结论为公司废水排放、环境空气、废气、固废均已达到相关标准。

2014年10月，公司已向丽水市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提交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申请。

公司日常生产中主要涉及污水排放和废料处理。公司已建立污水处理设施，在污水检测合格达到工业排放标准后，排入工业区市政污水排放管道，由工业区污水处理中心统一处理。公司废料则在简单处理后回收利用或出售给其他厂家。

公司制定了《环保操作规程》、《污水处理设施管理制度》、《固体废弃物处置方案》、《环境保护工作制度》、《环保岗位责任制》等内部环境保护工作规章制度。《污水处理设施管理制度》和《固体废弃物处置方案》对固体废弃物的收集、存放、处置方式、污水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环保岗位责任制》明确了董事长、总经理、生产部和办公室等部门的环保职责，确定董事长为环境保护工作第一责任人。公司日常生产中所涉及的污水排放和废料处理均按照上述制度严格执行。

2、公司生产废料的处理情况

公司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了粉尘、有机废气、废水、固体废料等废物。粉尘和有机废气在喷塑过程中产生，粉尘通过布袋进行除尘，然后塑粉回收，其中的废气进行高空排放。废水在酸洗和清洗过程中产生，排放到公司集中的排污池，公司有一套污水处理系统，经过污水处理后通过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固体废料主要为金工生产线产生的废次品、边角料，其次是废机油、废乳化液、酸洗废液、磷化残渣及污泥等。金属边角料、金属屑、包装废料等均集中回收出售给金属物资公司回收利用。废机油、废乳化液、酸洗废液、磷化残渣均为危险废物，公司均放在储存间集中安全存放，并专人负责，严格管理，定期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中心统一运送至安全地区处置。

(六) 主要固定资产的情况

公司重要的固定资产主要系房屋建筑物以及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设备，包括各种压力机、冲压成型模具、整机装配线CLX-1、流水线烘道~160403等。公司报告期末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6、固定资产”。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房屋情况见下表：

序号	所有权人	位置	房屋所有权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用途	他项权利
1	公司	浙江丽水市莲都区水阁工业园南明路 790 号	-	5,907.24	自建	3#车间	抵押
2	公司	浙江丽水市莲都区水阁工业园南明路 790 号	-	2,986.74	自建	员工宿舍	抵押

注：公司房屋建筑物的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之中。截至2014年4月30日，公司房屋建筑物上的土地处于抵押状态，详见本节之“七、主要负债”之“1、短期借款”。

截至2014年4月30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成新率较高，使用状况良好，具体如下：

序号	生产设备名称	数量	账面原值(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1	冲压成型模具	4	1,668,376.08	1,642,426.50	98.44%
2	压力机	57	668,978.39	589,722.02	88.15%
3	流水线烘道~160403	1	188,974.36	188,974.36	100.00%
4	废水处理工程~160405	1	160,000.00	160,000.00	100.00%
5	单头弯管机	2	124,786.32	118,734.18	95.15%
6	整机装配线 CLX-1	1	106,837.60	75,747.82	70.90%
7	数控送料机	3	101,367.52	86,690.48	85.52%
8	液压机	1	96,581.20	93,458.40	96.77%
	小 计		3,115,901.47	2,955,753.76	

(七) 公司在建工程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经相关部门批准，公司于“南城七百秧 H-01-2 工业地块”上自建厂房。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自建厂房中的“3#车间、宿舍楼”已完成竣工验收，房屋所有权证正在办理中。“1#、2#车间、综合楼、仓库、门卫室”正在建设中。

1、在建工程报建手续

(1) 项目备案通知书

2011 年 4 月 13 日，浙江省丽水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丽水市开发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基本建设）》（备案号：11001104134032673992，本地文号：丽开经备[2011]10 号），备案建设项目名称：年产电表箱 50 万台、控制箱 50 万台、电气产品 100 万台项目；项目所属行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拟建地址：南城七百秧区块 H-01-2 地块；建设起止年限：2011 年 5 月至 2013 年 11 月；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主要采用美国伊顿公司（Eaton Corporation & Eaton Yale Company）技术并与之合作进入加拿大市场，购置全自动数控多工位冲床等国产设备，新增 30 亩土地，建筑面积 27,000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美标电表箱 50 万台、控制箱 50 万台、电气产品 100 万台，产品具有国际先进水平与节能特点，可实现销售收入达 6,000 万元，利税 1,000 万元，项目总投资 7,0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5,600 万元，建设期利息 4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000 万元。该备案有效期一年。

(2) 国有土地使用证

详见上文“丽（开）国用（2014）第 3824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3)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011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取得浙江省丽水市规划局开发区分局颁发的“地字第[2011]丽规城证 040010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用地单位为浙江友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用地项目名称为生产厂房，用地位置南城七百秧 H-01-2 工业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面积 20,302.28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7,134.21 平方米。

(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1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取得浙江省丽水市规划局开发区分局颁发的“建字第[2011]丽规城证 G40075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为浙江友泰电气科技有限公

司，建设项目名称“3#车间、宿舍楼”，建设位置南城七百秧区块 H-01-2 工业地块，建设规模为建筑面积 8,893.98 平方米。

2012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取得浙江省丽水市规划局开发区分局颁发的“建字第[2012]丽规城证 G40022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为浙江友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名称“1#、2#车间、综合楼、仓库、门卫”，建设位置南城七百秧区块 H-01-2 工业地块，建设规模为建筑面积 18,338.78 平方米。

（5）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011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取得丽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发区分局颁发的“332521201109140101[开]”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单位为浙江友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名称“3#车间、宿舍楼”，建设地址南城七百秧区块 H-01-2 工业地块，建设规模为 8,893.98 平方米，合同价格为 650 万元。设计单位为浙江天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浙江嘉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合同开工日期为 2011 年 9 月 14 日，合同竣工日期为 2012 年 9 月 14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3#车间、宿舍楼”工程已竣工，“3#车间、宿舍楼”的房屋所有权证正在办理中。

2013 年 8 月 5 日，公司取得丽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发区分局颁发的“332521201308050101[开]”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单位为浙江友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名称“1#、2#车间、综合楼、仓库”，建设地址南城七百秧地块 H-01-2 工业地块，建设规模为 18,303.95 平方米，合同价格为 1,388 万元。设计单位为浙江天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丽水市天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缙云县分包工程建筑监理有限公司，合同开工日期为 2013 年 4 月 5 日，合同竣工日期为 2014 年 10 月 15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1#、2#车间、综合楼、仓库”工程正在建设中。

2、在建工程抵押情况

2014 年 7 月 3 日，公司与建行开发区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X694600113（2014）254），以公司名下“丽（开）国用（2014）第 3824 号”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抵押财产价值为 4,407 万元）为公司与建行开发区支行于 2014 年 7

月 3 日至 2015 年 5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债权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最高额抵押项下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4,407 万元。

(八) 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134 名，具体结构如下：

(1) 按岗位结构划分

管理职能	人数	占比
采购部	5	3.73%
生产部	99	73.88%
技质部	11	8.21%
行政部	14	10.45%
财务部	4	2.99%
销售部	1	0.75%
合计	134	100.00%

(2) 按接受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	占比
硕士及以上	0	0.00%
本科	11	8.21%
专科	29	21.64%
高中（含职业高中）以下	94	70.15%
合计	134	100.00%

(3) 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20 岁以下	0	0.00%

年龄	人数	占比
20-30 岁	48	35.82%
31-40 岁	57	42.54%
41-50 岁	28	20.90%
51 岁以上	1	0.75%
合计	134	100.00%

2、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简历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业务）团队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动。

徐杰，现任公司董事长，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人员基本情况”。

曾旭文，现任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人员基本情况”。

张华，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人员基本情况”。

黄永林，现任公司董事，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人员基本情况”。

孙勤胜，现任公司董事，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人员基本情况”。

张生林，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监事人员基本情况”。

何中平，现任公司监事，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监事人员基本情况”。

郭婵，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监事人员基本情况”。

谷叶康，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签订协议情况及稳定措施

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为稳定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 建立科学合理的工作绩效考核体系，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提供行业内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并给予充分的发展空间和提升能力的机会。

2) 对于为公司发展做出特别贡献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实施项目奖金奖励等措施。

3) 除正常的培训外，公司还为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提供学习和继续深造的机会，使其能够不断学习新知识、新技术。

4) 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创造和谐的工作环境，提升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对企业的认同感与归属感。

（3）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目前公司 9 位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徐杰	董事长	2,916,000	16.20%	直接
曾旭文	董事、总经理	4,158,000	23.10%	直接
黄永林	董事	3,121,200	17.34%	直接
孙勤胜	董事	2,772,000	15.40%	直接
张华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555,000	19.75%	直接
谷叶康	副总经理	—	—	—
张生林	监事	640,800	3.56%	直接
何中平	监事	—	—	—
郭婵	监事	28,800	0.16%	直接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一) 业务收入构成及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公司从事出口型电表箱、控制箱及相关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与配套技术服务。营业收入 2014 年 1-4 月为 5,218,450.22 元，2013 年度为 8,475,956.97 元，2012 年度尚处于建设期，没有收入。综合毛利率 2014 年 1-4 月为 29.74%，2013 年度为 19.82%，营业收入和综合毛利率均有较大提升，主要原因在于，第一，公司产品结构发生变化，公司 2013 年产品结构单一，全部为控制箱；2014 年以来，随着公司的主体建筑及生产线基本完工，友联电气逐步结束生产，将全部业务转移至友泰电气，并根据友泰电气的现有生产能力及市场情况调整产品结构，减少了控制箱的订单生产，转而侧重技术含量更高、毛利更高的电表箱的生产；第二，公司投产以来不断优化工艺流程与生产工序，应用新的生产设备，使得控制箱的单位成本有所降低；第三，2014 年公司增加了自营出口渠道的比重，该渠道的毛利略高于出售给出口贸易商的毛利。

1、公司近两年收入成本情况：

项目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5,218,450.22	8,475,956.97
营业成本	3,666,481.08	6,795,650.67
综合毛利率	29.74%	19.82%

2、公司的产品分为电表箱、控制箱两大类，两类产品的业务情况如下：

销售渠道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控制箱	1,274,343.90	959,981.46	24.67%	8,475,956.97	6,795,650.67	19.82%
电表箱	3,944,106.32	2,706,499.62	31.38%	-	-	-
合计	5,218,450.22	3,666,481.08	29.74%	8,475,956.97	6,795,650.67	19.82%

3、公司的销售渠道

公司的销售渠道包括通过销售给出口代理商和自营出口，两类渠道的业务情况如下：

销售渠道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销售给出口代理商	4,131,251.93	2,907,978.47	29.61%	8,475,956.97	6,795,650.67	19.82%
自营出口	1,087,198.29	758,502.61	30.23%	-	-	-
合计	5,218,450.22	3,666,481.08	29.74%	8,475,956.97	6,795,650.67	19.82%

公司与出口代理商的合作模式、利益分配机制、收款方式、代理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是否对代理商存在依赖、对代理商销售产品的定价是否公允、相关商品是否实现最终客户销售、具体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存在退货情况，如发生退货，如何进行会计核算的情况如下：

公司的销售渠道分为两种：一种是公司直接出口，一种是销售给出口代理商，即贸易公司，由贸易公司将产品销售给海外客户。公司和贸易公司的合作模式如下：

公司和贸易公司签订框架合作协议，贸易公司按照客户的需求以及自身对市场的预测向公司发出订单，双方约定价格、数量等具体条款，公司按照订单生产，生产完成后，公司向贸易公司发货并开出发票，贸易公司验收合格后，风险即转移给对方，公司视为实现了产品的最终销售，并确认销售收入。验收完成后贸易公司一般需在一个月内向公司支付货款。由于出口代理商一般是根据订单采购产品，所以公司产品销售给出口代理商后，出口代理商一般直接根据订单发货给相关海外客户，从而实现公司产品的最终销售。公司报告期内尚未出现退货的情况，如果发生退货公司将冲销当期确认的收入及成本。

除了友联进出口外，公司股东、董监高与其他贸易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作为国内美式电表箱为数不多的生产制造商，产品具有一定的市场地位和美誉度，得到美国用户 Eaton 和加拿大 Hydel 等公司的认可。由于国内从事美式电表箱的贸易公司为数不多，所以公司通过少数几家贸易公司出口的比例较高，这主要是由于市场集中造成的，单家贸易公司没有垄断出口市场和销售渠道，公司也可以选择直接出口，

未来公司将大幅提高自营出口的比例。由于自身产品的质量和竞争力，公司对贸易公司的议价能力较强，对贸易公司不存在依赖关系。双方的交易行为是市场化的行为，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主要受产品的市场竞争情况、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及自身生产成本影响。

（二）主要客户群体及前五名客户情况

1、公司主要客户及2014年新增的优质海外客户

公司产品的客户主要在美国、加拿大、中南美洲及一些采用美式电力标准的国家，销售渠道方面，公司2013年全部通过出口贸易商进行销售，2014年增加了自营出口的比重。

公司主要的出口贸易商客户为福州盛科电器有限公司、人民电器集团浙江进出口有限公司、福州承信贸易有限公司，同时有向关联方乐清市友联进出口有限公司、浙江友联电气有限公司销售的情况。

2014年友联电气陆续结束生产，自2014年3月友联电气向友泰电气出售剩余的存货后，友联电气不再从事电表箱、控制箱等业务的生产，并拟注销。友联电气将此前拥有的Eaton集团、加拿大Hydel电气公司、墨西哥Truper集团等优质客户的订单转为在友泰电气生产。

其中的Eaton公司是一家逾百年历史的美国财富500强公司，始创于1911年，1923年在纽交所上市，股票代码 ETN。Eaton全球领先的动力管理公司，拥有诸多工业领域的全球领先技术，也是全球领先的能源管理解决方案供应商，向全球市场提供全系列的电气产品与服务。公司现获得Eaton在加拿大市场的产品订单，公司在丽水新厂房建成，产能进一步扩大，将有助于公司获得Eaton在美国市场的订单。

如今 Eaton 已拥有 10.2 万名员工，产品销往 175 多个国家和地区，Eaton 公司业务包括六个部分：美洲电气业务，世界其它地区电气业务，宇航，液压，卡车零部件和汽车，2013 年销售额达 220 亿美元。

Hydel电气有超过35年的历史，专注于电气产品，与友泰有稳定的业务关系。Hydel公司于2004年由Circa Metals（股票代码CTO）集团收购，目前已是是加拿大第2大专

业的配电箱、电表箱生产商。仅Hydel公司的配电盘、配电柜、单联、多联电表座业务就拥有近万平方米的生产场地和全自动生产设备。Hydel公司业务集中于北美和中南美洲地区。Hydel公司从2004年后集中开发大型配电系统，小型的配电盘柜与中国的企业合作，转移至中国生产，已取得了很好的效果。

2、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2014年1-4月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福州盛科电器有限公司	2,240,052.06	42.93
人民电器集团浙江进出口有限公司	554,102.56	10.62
HYDEL ENTERPRISE CANADA	502,398.50	9.63
EATON ELECTRICAL CANADIAN OPERATIONS	413,923.39	7.93
福州承信贸易有限公司	301,875.21	5.78
合计	4,012,351.72	76.89

2013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
福州盛科电器有限公司	3,520,537.43	41.54
乐清市友联进出口有限公司	1,196,949.23	14.12
福州承信贸易有限公司	698,011.21	8.24
浙江友联电气有限公司	606,923.08	7.16
人民电器集团浙江进出口有限公司	554,102.56	6.54
合计	6,576,523.51	77.59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2014年1-4月、2013年度向贸易公司福州盛科电器有限公司的销售比重分别为42.93%，41.54%，占比较大，存在依赖重大客户的风险。尽管公司已经与该等客户建立了稳定合作关系，但不排除上述大客户终止与公司合作或减少对公司

产品的采购可能导致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2013年度前五名客户中，乐清市友联进出口有限公司、浙江友联电气有限公司为关联方公司，为公司在成立初期与关联方的有业务往来，关联交易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定价，公司已在2014年尽量减少关联方交易，公司对关联方交易方面的制度及审批决策程序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从2014年开始，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均未占有权益。公司承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系由合同约定，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与非关联方交易价格基本一致，无重大高于或低于正常交易价格的情况。

（1）公司前五大客户集中的原因，前五大客户订单取得方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出口型电表箱、控制箱及相关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与配套技术服务。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工业、商业及民用终端配电系统，主要市场集中在美国、加拿大、中南美洲及一些其他地区采用美式电力标准的国家，最终用户均为国外用户。由于公司产品相对单一，产品市场范围较小，市场地域相对集中，且公司主要客户在该行业细分市场领域占有较高市场份额，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销售回款情况良好，公司主要客户对公司产品的信赖度和认可度较高，已与公司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因而造成公司主要客户相对集中。

公司获得订单的方式主要有以下几种：

- 1) 自公司投产以来，友联电气的业务、客户和资产逐步转移至公司，2014年3月友联电气停止了电表箱、控制箱的生产和销售，公司收购友联电气的部分存货资产，承接了友联电气的主要客户，并分别与其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
- 2) 公司主要通过参加国内外各类贸易展会、与贸易公司合作、通过国内外相关销售网站推广等市场化的方式寻求和发展新客户；
- 3) 公司产品在业界口碑良好，有一定的口碑效应和美誉度，一些客户主动与公司接洽，在确立合作意向后，公司分别与其签订合作协议，并通过订单的方式销售产品。

（2）公司产品生产和销售类型（OEM/自主品牌）

公司产品全部为自主生产，没有自主品牌，产品全部 OEM，公司产品生产后通过销售给出口代理商或者自营出口直接销售给海外客户。

(3) 根据不同生产销售类型分类列示公司的主要业务开展情况、客户取得情况以及收入结构情况

公司的销售渠道包括销售给出口代理商和自营出口，两类渠道的业务情况如下：

销售渠道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销售给出口代理商	4,131,251.93	2,907,978.47	29.61%	8,475,956.97	6,795,650.67	19.82%
自营出口	1,087,198.29	758,502.61	30.23%	-	-	-
合计	5,218,450.22	3,666,481.08	29.74%	8,475,956.97	6,795,650.67	19.82%

按照销售给出口代理商和自营出口的渠道分类，公司的收入结构情况如下：

销售渠道	主营业务收入	销售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销售占比
销售给出口代理商	4,131,251.93	79.17%	8,475,956.97	100.00%
自营出口	1,087,198.29	20.83%	-	-
合计	5,218,450.22	100.00%	8,475,956.97	100.00%

公司的客户主要在美国、加拿大、中南美洲及其他一些采用美式电力标准的国家，销售渠道方面，公司 2013 年主要产品为控制箱，销售给进出口贸易公司。2014 年工艺流程有所改进，主要生产精密度更高的电表箱，销售渠道方面，除销售给进出口贸易公司外，开始采用自营出口的销售渠道。2014 年友联电气陆续结束生产，自 2014 年 3 月友联电气向友泰电气出售剩余的存货后，友联电气不再从事电表箱、控制箱等业务的生产，并拟注销。友联电气将此前拥有的 Eaton 集团、加拿大 Hydel 电气公司、墨西哥 Truper 集团等优质客户的订单转为在友泰电气生产。

按照产品类别划分公司的收入结构如下：

销售渠道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控制箱	1,274,343.90	24.42%	8,475,956.97	100.00%
电表箱	3,944,106.32	75.58%	-	-
合计	5,218,450.22	100.00%	8,475,956.97	100.00%

(4) 公司针对客户集中所采取的措施

公司在保持与主要客户长期稳定合作关系的基础上，坚持进行新市场和新客户的培育和开发工作，通过参加国内外各类贸易展会、网络推广等方式积极寻求和发展新客户。此外，除美式产品外，公司也在积极研发欧式和英式等新产品以开拓欧洲市场，一定程度上解决了公司主要客户集中的问题。

(三) 主要原材料、能源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成本构成、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成本构成如下：

成本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占成本比例	金额(元)	占成本比例	金额(元)	占成本比例
原材料	2,829,421.68	77.40%	6,119,795.17	87.97%	-	-
半成品	246,477.00	6.74%		0.00%	-	-
人工	310,551.19	8.50%	242,094.54	3.48%	-	-
制造费用	269,062.09	7.36%	594,813.97	8.55%	-	-
生产成本合计	3,655,511.96	100.00%	6,956,703.68	100.00%	-	-

2014年1-4月生产成本中的半成品为外购的电气配件，2014年公司增加了电表箱的生产，生产工艺、工序等均较为复杂，所使用的零配件较多，增加了外购的零部件。

报告期内，公司领用进入生产成本的主要原材料及半成品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占原材料比例	金额(元)	占原材料比例	金额(元)	占原材料比例
电气配件	1,880,340.95	44.48%		0.00%	-	-
冷轧	704,754.15	16.67%	3,449,622.95	52.88%	-	-
镀锌板	369,012.80	8.73%	1,217,027.02	18.66%	-	-
圆钢	239,250.79	5.66%		0.00%	-	-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占原材料比例	金额(元)	占原材料比例	金额(元)	占原材料比例
铝型材	222,040.77	5.25%	134,153.47	2.06%	-	-
塑粉	182,478.83	4.32%	269,217.40	4.13%	-	-
铜排	149,218.77	3.53%	569,190.06	8.72%	-	-
紫铜带	86,629.38	2.05%		0.00%	-	-
塑料件	82,345.17	1.95%	144,166.10	2.21%	-	-
铝锭	69,459.83	1.64%		0.00%	-	-
不锈钢	63,107.69	1.49%		0.00%	-	-
螺丝	32,907.59	0.78%	147,883.42	2.27%	-	-
铝棒	13,562.09	0.32%		0.00%	-	-
小计	4,095,108.81	96.87%	5,931,260.42	90.92%	-	-

公司 2013 年主要生产控制箱，生产工艺及流程较为简单，所需的零部件较少，此外，公司 2013 年采购的铝型材、铜排、塑料件等为经过粗加工的零配件，因此 2013 年无领用进入生产成本的电气配件。

2014 年公司增加电表箱产品，其生产工艺及工序较为复杂，所需的零部件较多，因此本期外购了电气配件，采购品种也较上期增多。

2014 年领用入生产成本的电气配件合计 1,880,340.95 元，其中，采购浙江友联电气有限公司剩余的电气配件共 988,033.25 元，采购浙江上帆科技有限公司的电气配件共 892,307.70 元。公司财务上采购的电气配件入库即领用入生产成本，因此金额较大。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 2013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编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年采购金额的比例
1	上海巨瀟贸易有限公司	冷轧、镀锌板	3,183,701.85	38.34%

2	河北燕赵蓝天板业集团有限公司	冷轧	1,698,997.26	20.46%
3	海宁市中大建材有限公司	镀锌板	818,803.42	9.86%
4	浙江宏马铜业有限公司	铜排	400,533.25	4.82%
5	浙江昌明化学制品有限公司	塑粉	205,136.75	2.47%
合计			6,307,172.53	75.95%

(2) 2014 年 1-4 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编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年采购金额的比例
1	上海巨瀟贸易有限公司	冷轧、镀锌板、圆钢	1,380,664.23	24.57%
2	浙江友联电气有限公司	电气配件(半成品)	988,033.25	17.59%
3	浙江上帆科技有限公司	零配件(半成品)	892,307.70	15.88%
4	福鼎市鑫田源铝业有限公司	铝型材、铝棒	805,637.14	14.34%
5	温州华凯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圆钢	229,250.78	4.08%
合计			4,295,893.10	76.4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以冷轧、镀锌板、铝型材、铜材为主，该等钢、铁、铝、铜等金属原材料及加工件的供应商较多，市场竞争充分，公司可以在市场上找到其他供应商替代现有供应商。因此，公司对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四) 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正在履行及将要履行的可能对日常经营活动、资产、负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合同，具体如下：

1、重大业务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将要和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重大合同、协议有：

(1) 采购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履行、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超过 5 万元的采购合同如下：

签订时间	采购方	销售方	合同编号	采购产品	合同金额(元)	付款方式
2014-7-7	友泰有限	上海巨瀟贸易有限公司	JX2014701	冷轧、圆钢	142,272.34	款到发货
2014-6-30	友泰有限	上海巨瀟贸易有限公司	JX2014630	冷轧	106,814.40	款到发货
2014-4-29	友泰有限	上海巨瀟贸易有限公司	JX2014429	冷轧、圆钢	366,120.55	款到发货
2014-4-29	友泰有限	浙江友联电气有限公司	-	电气配件	1,155,998.95	-
2014-3-10	友泰有限	福鼎鑫田源铝业有限公司	2014.2-10-001	铝型材	50,000.00	入库单或税票开票日期后30天付清
2014-2-17	友泰有限	宁波三赢化工有限公司	A2014011C	PPO	215,000.00	30%订金，发货前款清
2012-8-13	友泰有限	温岭市炜宇工贸有限公司	12081301	工业风扇	66,000.00	合同签订后付定金30%，货到付20%，调试验收合格付40%，保证金10%，验收合格后1年内付清
2012-7-18	友泰有限	缙云县起航设备有限公司	12071801	螺空压机、冷冻干燥剂	53,100.00	货到，调试并验收合格付清
2012-6-15	友泰有限	温岭市达达流水线制造有限公司	-	差速链式装配线	125,000.00	首付30%；货到需方支付30%；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支付30%；余额10%使用一年无故障结清
2012-4-17	友泰有限	东莞市康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KS-GO-*NCF-700	二机一体料架矫正机、NCF	73,000.00	合同签订后预付30%，验收合格正常运转7个

				伺服滚轮 送料机		工作日付60%， 设备调试合格6 个月内付10%
2012-3-27	友泰 有限	乐清市安定涂 装设备厂	-	加工一条 喷塑流水 线烘道	410,000.00	签订合同起预 付30%，等设备 到现场安装时 再付30%，设备 调试完备再付 30%，留保证金 10%在12个月 内付清，烘道保 质期为1年

(2) 销售合同

1) 框架协议

2014年2月27日，公司与Truper Trading S.A. DE C.V.签订《供应商协议》，约定Truper Trading S.A. DE C.V.从公司购买或开发配电箱，开关盒系列产品。付款条件为60天开放账户，参照日期为提单日期。公司同意不得销售或供应Truper Trading S.A. DE C.V.购买的同型号产品（SKU）或该产品系列产品的同类产品（SKU）给任何试图将该类产品销往墨西哥市场的公司或个人。本条款同样适用于Truper Trading S.A. DE C.V.与供应商正在发展的产品、以及目前尚未购买的产品。

2013年12月30日，公司与福建三木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该协议约定：在特定的国家（区域）的销售方面，公司可授予福建三木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在特定的国家（区域）的销售代理权，福建三木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指定公司为采购产品唯一供应方。福建三木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根据不同客户实际情况，参加招投标和报价。中标后，双方将根据实际标的另行签订产品买卖或定做合同，以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合同付款方式以及其他条款应根据（不优于）福建三木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与最终客户签订的合同条款确定。双方各承担一半的开发费用，福建三木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应在双方确认的时间内及时支付货款。该合作协议有效期为3年，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

2013年12月20日，公司与福州盛科电器有限公司订《战略合作协议》。该协议

约定：在特定的国家（区域）的销售方面，公司可授予福州盛科电器有限公司在特定的国家（区域）的销售代理权，福州盛科电器有限公司指定公司为采购产品唯一供应方。福州盛科电器有限公司根据不同客户实际情况，参加招投标和报价。中标后，双方将根据实际标的另行签订产品买卖或定做合同，以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合同付款方式以及其他条款应根据（不优于）福州盛科电器有限公司与最终客户签订的合同条款确定。双方各承担一半的开发费用，福州盛科电器有限公司应在双方确认的时间内及时支付货款。该合作协议有效期为3年，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

2013年12月25日，公司与友联进出口订《战略合作协议》。该协议约定：在特定的国家（区域）的销售方面，公司可授予友联进出口在特定的国家（区域）的销售代理权，友联进出口指定公司为采购产品唯一供应方。友联进出口根据不同客户实际情况，参加招投标和报价。中标后，双方将根据实际标的另行签订产品买卖或定做合同，以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合同付款方式以及其他条款应根据（不优于）友联进出口与最终客户签订的合同条款确定。双方各承担一半的开发费用，友联进出口应在双方确认的时间内及时支付货款。在友联进出口按约履行付款义务的情况下，公司有义务根据友联进出口或海外分公司与公司签订的合同规定向友联进出口交付产品。该合作协议有效期为3年，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

2) 销售金额超过30万元的订单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履行、正在履行的销售金额超过30万元的订单情况如下：

签订时间	采购方	销售方	销售产品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付款方式
2014-6-23	福州盛科电器有限公司	友泰股份	控制箱	MED-ZH-14-52	313,480.00元	收货后35天付款
2014-6-4	Truper Trading S.A. DE C.V.	友泰有限	开关盒	TT-8032665	58,520.00美元	T/T 60 days BL Date
2014-5-5	北京鑫泽实业	友泰有限	电表雨遮	MED-XJ-14	48,649.29美元	End of arrival month

	有限公司		盖、电线 夹、表座穿 线孔盖、螺 栓、仪表插 座、转接头、 马蹄形接头、 铝制管接头	-4		
2014-3-10	福州盛科电器有限公司	友泰有限	控制箱	MED-ZH-14-24	369,580.00元	收货后35天付款
2013-12-3	人民集团浙江进出口有限公司	友泰有限	控制箱	MED-CMM-13-45	671,000.00元	先付18万定金，发货前补齐到货款的80%，余20%一个半月内付清
2013-11-19	福州承信贸易有限公司	友泰有限	控制箱、断路器	2013CX-A31	533,960.00元	货到仓库检验合格后30日内付清
2013-11-15	人民集团浙江进出口有限公司	友泰有限	控制箱	MED-CMM-13-40	648,300.00元	30%定金，发货前付50%，余20%在发货后一个半月内付清
2013-8-8	天津国亮商贸有限公司	友泰有限	电气配件	MED-GC-13-14	366,147.80元	交货并验收合格后一次付清
2013-6-7	福建三木进出口有限公司	友泰有限	控制箱	MED-CMM-13-16	321,488.00元	交货后一次付清
2013-5-31	福建三木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友泰有限	控制箱	SM132B271	64,095.60美元	30%的定金，见提单付70%
2013-5-10	人民集团浙江进出口有限公司	友泰有限	控制箱	MED-CMM-13-12	648,300.00元	定金30%，款到发货
2013-2-28	福州承信贸易有限公司	友泰有限	控制箱、断路器	MED-CMM-13-4	346,220.00元	货到仓库检验合格后30日内付清

2、借款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放款银行（或机构）名称	发生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账面价值	备注	履行情况
1	建行丽水分行	2012-7-20	2013-7-19	6.000	3,000,000.00	保证借款	履行完毕
2	建行丽水分行	2012-8-16	2013-8-15	6.900	4,000,000.00	保证借款	履行完毕
3	建行丽水分行	2012-6-29	2013-6-28	7.200	5,500,000.00	抵押借款	履行完毕
4	建行丽水分行	2012-4-6	2013-4-5	7.200	3,000,000.00	保证借款	履行完毕
5	建设银行丽水开发区支行	2013-4-7	2014-4-6	6.60	3,000,000.00	保证借款	履行完毕
6	建设银行丽水开发区支行	2013-7-19	2014-7-18	7.08	3,000,000.00	保证借款	履行完毕
7	建设银行丽水开发区支行	2013-8-15	2014-8-14	7.2	4,000,000.00	保证借款	履行完毕
8	建设银行丽水开发区支行	2013-9-22	2014-9-21	7.32	4,500,000.00	抵押借款	正在履行
9	建设银行丽水开发区支行	2013-10-15	2014-10-14	7.32	2,500,000.00	保证借款	正在履行
10	建设银行丽水开发区支行	2013-11-18	2014-11-17	7.32	2,200,000.00	保证借款	正在履行
11	建设银行丽水开发区支行	2014-4-16	2015-4-15	8.04	3,000,000.00	保证借款	正在履行
12	建设银行丽水开发区支行	2014-7-17	2015-7-16	7.14	3,000,000.00	保证借款	正在履行
13	建设银行丽水开发区支行	2014-7-22	2015-7-21	7.14	4,000,000.00	保证借款	正在履行
14	建设银行丽水开发区支行	2014-7-25	2015-7-24	7.14	4,000,000.00	保证借款	正在履行
15	建设银行丽水开发区支行	2014-8-22	2015-8-21	7.14	1,300,000.00	保证借款	正在履行

3、担保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和已经履行的重大担保合同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浙江友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友联电气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3.8.12	2015.8.12	是
浙江友联电气有限	浙江友泰电气科技	8,000,000.00	2013.4.7	2016.4.6	否

公司	有限公司				
温州百合机电有限公司	浙江友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13.4.7	2016.4.6	否
徐杰、黄永林、曾旭文、张华	浙江友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24,500,000.00	2013.4.7	2016.4.6	否

(1) 公司作为担保人的合同

2013年8月12日，友联电气与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市支行签订《非自然人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300万元，期限自2013年8月12日至2014年8月12日。同日，公司与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市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温银706002013年高保字00070号），为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市支行与友联电气在2013年8月12日至2015年8月12日内签署的所有主合同项下各笔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担保的最高额债权余额为330万元；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决算日后两年为止（该合同决算日为2015年8月12日，若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的约定宣布所有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提前到期，则决算日以该提前到期日为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友联电气已归还主合同项下各笔银行贷款，上述担保合同已终止。

(2) 公司作为被担保人的合同

1) 2013年4月7日，友联电气与建行开发区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X694600113(2013)142），由友联电气为友泰有限主合同项下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主债权期间自2013年4月7日至2016年4月6日，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为8,000,000.00元。

2) 2013年4月7日，温州百合机电有限公司与建行开发区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X694600113(2013)142），由温州百合机电有限公司为公司主合同项下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主债权期间自2013年4月7日至2016年4月6日，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为8,000,000.00元。

3) 2013年4月7日，徐杰、曾旭文、张华、黄永林与建行开发区支行签订《最高额担保合同（自然人）》，为公司与建行开发区支行在2013年4月7日至2016年4

月 6 日期间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 2,45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保证期间自单笔授信业务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4、抵押合同

(1) 2014 年 7 月 3 日，公司与建行开发区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X694600113(2014)254)，以公司名下“丽（开）国用 2014 第 3824 号”土地使用权（抵押财产价值为 4,407 万元）为公司与建行开发区支行于 2014 年 7 月 3 日至 2015 年 5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债权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最高额抵押项下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4,407 万元。

(2) 2013 年 9 月 9 日，公司与建行开发区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X694600113(2013)423)，以公司名下“丽（开）国用 2013 第 3527 号”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建字地（2011）丽规城证 G40075 号]（抵押财产价值为 2,235 万元）为公司与建行开发区支行于 2013 年 9 月 9 日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债权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最高额抵押项下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2,235 万元。

5、建筑施工合同

2013 年 7 月 9 日，公司与丽水市天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筑施工补充协议》(合同编号：20130628 号)。友泰有限在丽水南城开发区兴建的友泰有限 1#车间、2#车间、综合楼（室内装修除外）、连廊工程（含连廊钢结构），具体金额以单体建筑经双方预算确认金额为准，现委托给天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工程，最终结算金额为 1075.8 万元整。付款方式为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阶段款（进度款）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 15%，余款 5% 质量保证金，在一年内经友泰有限确认无工程质量情况下一年内付清。施工日期从工程施工许可证领出之日起开始，共计 150 天，节假日在内，雨天、停水、停电、春节放假除外，如遇人力不可抗拒自然灾害或工程款不及时支付，工期顺延。

6、其他合同

签订时间	购买方	销售方	采购产品	合同金额(元)	付款方式	备注
------	-----	-----	------	---------	------	----

2012-8-8	友泰有限	浙江上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冲压成型模具	3,000,000.00	于入库单或税票日期孰后120天付清货款	合同未实际履行,通过签署解除协议解除
2012-8-6	友泰有限	温州百合机电有限公司	装配流水线及设备	3,500,000.00	于入库单或税票日期孰后120天付清货款	合同未实际履行,通过签署解除协议解除
2012-7-5	友泰有限	丽水市华特带钢有限公司	带钢	4,300,000.00	于入库单或税票日期孰后20天付清货款	合同未实际履行,通过签署解除协议解除
2012-6-8	友泰有限	上海琴士机电有限公司	数控流水线及设备	3,600,000.00	于入库单或税票日期孰后20天付清货款	合同未实际履行,通过签署解除协议解除
2012-5-8	友泰有限	乐清市金成泰电气有限公司	涂装流水线及处理设备	3,400,000.00	于入库单或税票日期孰后30天付清货款	合同未实际履行,通过签署解除协议解除

说明：因市场环境变化及公司产品结构调整等原因，上述合同不具备执行条件，未实际履行，合同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除了相关合同。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一) 商业模式

公司属于“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主要从事出口型电表箱、控制箱及相关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与配套技术服务。公司主要股东和核心管理层自 2001 年起就通过友联电气从事出口型电表箱、控制箱及相关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专注于出口型电表箱、控制箱业务 10 多年，对行业发展有较深入的了解和精准的把握，形成了较好的品牌，积累了较好的技术基础和客户渠道等资源，2014 年友联电气陆续结束生产，自 2014 年 3 月份开始，公司收购友联电气的部分存货及商标，友联电气停止电表箱、控制箱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业务、客户、资产和人员逐渐转移到公司。

公司掌握冲压等关键工艺技术，与机械加工及塑性加工等方法相比，冲压具有技术和经济方面的诸多优点：冲压加工的生产效率高，操作方便，易于实现机械化与自动化；冲压保证了冲压件的尺寸与形状精度，模具寿命较长，冲压的质量稳定，互换性好；冲压的强度和刚度均较高；冲压材料的消耗较少，省料、节能，成本较低。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工业、商业及民用终端配电系统，终端客户所在国家大多执行美式电力标准，公司产品获得加拿大 CSA 质量认证，符合美国 UL 和加拿大 CSA 标准，获得美国和加拿大两国的准入资格。公司顺利通过美国 Eaton 集团、加拿大 Hydel 电气公司的质量体系检验，定期接受美国 Eaton 集团来厂检验，接受加拿大 CSA 机构每年多次的定期质量体系检验，持续保证公司生产过程和产品品质。

公司坚持定位于电表箱及配电箱行业中、高端市场，专注于中、高端市场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质量、服务和技术能力赢得了高端市场的认可。目前已在北美中、高端电表箱及控制箱市场拥有了一定的市场份额。

依据核心管理层 10 多年的行业履历、技术积淀、市场口碑和客户渠道资源，公司形成共 15 大系列、200 余种规格的完备的产品体系。

公司产品的终端用户全部为国外客户，主要市场集中在北美、南美、东南亚等采用美式电力标准的国家，公司采用国内外展会、网络推广、与贸易公司合作等方式进行销售，即采取直销模式和通过贸易公司间接出口相结合的方式，未来公司将大幅提高自营出口的比例。公司2013年全部通过出口贸易商进行销售，2014年增加了自营出口的比重。

公司主要的出口贸易商客户为福州盛科电器有限公司、人民电器集团浙江进出口有限公司、福州承信贸易有限公司。友联电气此前拥有的Eaton集团、加拿大Hydel 电气公司、墨西哥Truper集团等优质客户的订单转为在公司生产。

公司 2012 年度尚处于建设期，没有收入，综合毛利率 2014 年 1-4 月为 29.74%，2013 年度为 19.82%，综合毛利率有较大提升，主要原因在于，第一，公司产品结构发生变化，公司 2013 年产品结构单一，全部为控制箱；2014 年以来，随着公司的主体建筑及生产线基本完工，友联电气逐步结束生产，将全部业务转移至友泰电气，并根据友泰电气的现有生产能力及市场情况调整产品结构，减少了控制箱的订单生产，转而侧重技术含量更高、毛利更高的电表箱的生产；第二，公司投产以来不断优化工艺流程与生产工序，应用新的生产设备，使得控制箱的单位成本有所降低；第三，2014 年公司增加了自营出口渠道的比重，该渠道的毛利略高于出售给出口贸易商的毛利。

由于美式电力标准与我国的标准不一样，技术和生产标准不同，绝大部分国内厂商主要针对国内电表箱市场，行业门槛不同，短期内无法通过技术改造实现产品转型，难以达到国外客户严格的产品质量要求和生产控制标准。因此，公司的行业竞争资质优势是其他国内厂商难以复制的，与其他国内同行业厂商相比，公司在争夺国际市场份额方面，拥有较大的优势。与国际厂商相比具有明显的人力成本优势。

（二）采购模式

公司设立了采购部，负责公司原材料、零部件等的采购。公司主要产品的原辅材料、零部件均在国内市场进行采购。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结合库存信息做出采购分析，制定采购计划，根据客户需要的产品型号设计图纸，根据订单量，灵活控制零部件采购量，有效减少因为库存压力带来的人力和资金成本，避免仓库大量存货的安全隐患。公司通过严格的供应商筛选和持续考核制度选择出在价格、质量、安全、供应能力等各方面与公司要求相符的供应商，与之保持长期的合作关系，并可以获得一定的信用支持。

（三）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主要综合客户订单量、订单频率及订单意向等多重信息，结合精益生产的模式，按月编制生产计划，每周编制发货计划，给予车间相对宽松和灵活的管理方式，周发货计划给予两天的插单预留调整时间，同时满足不同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在配件生产上，对通用的内部标准件采用批量生产和一定的安全库存的生产模式，进行集中大批量一次性生产，以提高生产效益，降低配件的单件生产成本和产品的整体成本，提升公司的利润率。

（四）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的终端用户全部为国外客户，公司采用国内外展会、网络推广、与贸易公司合作等方式进行销售，即采取直销模式和通过贸易公司间接出口相结合的方式，未来公司将大幅提高自营出口的比例。公司以满足客户需求为导向，以产品品质为开拓市场的基础，以快速响应和为客户创造价值为准则，维护和扩大老客户销售，并发展新客户。

在自营销售方面，公司对目标国市场进行调研，广泛接触客户，一般一个国家选择

一到两家客户作为长期合作伙伴，信息共享，提供最大的支持以帮助客户占领市场，通过直接销售，直接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特别是发达国家市场，公司专注于与专业的客户合作，为部分世界500强企业提供OEM/ODM服务。同时，公司与国内很多外贸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尊重和保护对方的市场，扩展了市场和信息渠道，实现双赢。

除在国内外展会接触客户外，公司还通过客户拜访的方式以发现更多商机，与客户进行思想和技术交流，收集市场最新信息，业务人员及时分析、反馈和总结客户资源、经营状况、信用情况及客户需求、销售情况，及时收款，进行风险控制。

综上所述，公司向供应商采购生产所需要的原材料，以核心技术人员、设计及生产工艺流程等关键要素，通过精细化、流程化的生产管理方式，为客户生产出高质量的出口型电表箱、控制箱及相关配件等产品，从而获得收入、利润和现金流。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主要产品为出口型电表箱、控制箱及相关配件。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主管部门是工业和信息化部，宏观管理职能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承担，并且接受环境保护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等的管理。行业所属协会是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

（二）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序号	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名称	颁布日期	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1995月12月28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
2	《供电营业规则》	1996年10月8日	电力工业部
3	《DL/T 375-2010 户外配电箱通用技术条件》	2011年5月1日	国家能源局
4	《JB/T 11626-2013 可燃性粉尘环境用电气设备用外壳和限制表面温度保护的电气设备粉尘防爆照明(动力)配电箱》	2013年12月31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

5	《JB/T 6749-2013 爆炸性环境用电气设备防爆照明（动力）配电箱》	2013年12月31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
6	《Q/GDW 614-2011 农网智能型低压配电箱功能规范和技术条件》	2011年4月21日	国家电网公司
7	CAN/CSA-C22.2 No.0-M91	2001年	加拿大 CSA

（三）行业发展概况及市场规模

1、电表箱行业介绍

电表箱壳体是电表的保护装置，是电工仪器仪表中的一个子类产品，用于电力系统发电、输电、变电、配电、用电等各个环节保障用电安全，维护设备性能的重要部分。电表箱数量与电表数量成正比，电表增量数据可反映电表箱需求。

作为电力产品终端计量器具，电能表在电力设施中起着极为重要的作用，一般是延电力设施到户的一个终端铺设，每户都需要一个表箱，因此用量极大。电表箱用途覆盖工业、农业、国防、公共设施、日常生活等各个领域。只要有用电、照明的地方，就需要安装电表，也需要电表箱。尤其是近年来，国家加大对电力基础设施投资的力度和城市化的发展，国家对公用设施的投入极大，农网改造、城市改造，对电表箱的需求量极大。

公司产品的最终用户主要分布在美国、加拿大、中南美洲等国家，上述相关国家居民较多拥有别墅和私人农场，对公司生产的多联电表箱产品需求大。采用美式及英式电力标准的发达国家客户，电力需求量较大，电表箱需求量相应较大。此外，随着太阳能、风能等新能源技术更新换代，相关其他零部配件面临淘汰的风险，但是电表箱作为计量配件的功能不受影响，且持续受益于电力行业发展和用电量的增长。

2、行业发展现状及市场规模

（1）国内市场需求：国家电网蓬勃发展，推高电表箱需求量

电表箱数量与电表数量成正比，因此通过电表增量数据可反映电表箱的市场需求状况及规模。

根据行业研究机构In-Stat预测，全球智能电表市场营业收入在2016年将超过120亿美元，至2020年智能电表渗透率将高达59%。同样，在中国智能电网的建设工作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作为用户端的智能电表的需求也呈大幅度增长趋势，保守预计市场将会有1.7亿只左右的需求。

根据国家电网公司中标公告统计，2013年中国全年整体的招标情况：

第一批：单相电子式电能表（包括单相普通电子式电能表及2级单相智能表，后面简称“单相表”）2,112万只，三相智能电表（包括1级三相智能电能表、0.5s级三相智能电能表、0.2s级三相智能电能表，后面简称“三相表”）188万只，总计2,300万只；

第二批：单相表2,032.57万只，三相表324.08万只，总计2,356.65万只；

第三批：单相表719.83万只，三相表113.29万只，总计833.12万只；

第四批：单相表1140.15万只，三相表103.03万只，总计1,243.18万只。

由此，可以看出国家电网在2013年全年电能表的招标总量为6,732.95万只。虽然相较2011年、2012年的招标数量有所减少，但总体数量还是超过了年初制定的招标底数的22.42%。

(2) 国际市场需求：发达国家更换老化设备，新兴市场存在电力消费增长预期，增加电表箱需求。

随着智能电表市场商机的日益扩大，世界各国都争先投入智能电网的布建工作。公司主要客户Eaton, Hydel市场分布在美国和加拿大。单就该两国而言，电力的供需缺口较大，将推动电表箱市场的增长。

加拿大是全球电力产业较为发达的国家之一，而作为该国经济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电力基础设施也是该国一直引以为傲的资本。根据中国能源报的数据，2010年，加拿大电力产业为该国贡献了约246亿美元的收入，同时为11.6万人提供了就业机会。但是，随着时间的流逝，该国的大部分基础设施已经步入黄昏期，发电设备的平均使用年限接近40年，占可使用年限的80%，而该国输电线路也越来越旧，近10年时间里，这个幅员辽阔的国家每年只有约400公里的新增输电线路。新技术设备的涌现，

电力需求的日益上升，都给这些老龄化的基础设施带来了严重的负担。

同时过去 20 年，加拿大的人口和经济都在快速增长着，以前可以满足 2,000 万人口需求的电力设施，现在要承担 3,200 万人口的使用。加拿大的电力消费预计在 2001 年到 2025 年间复合增长率近 1.6%，从 5,000 亿 kwh 增加到 7,280 亿 kwh。此外，加拿大与美国有联网运行、交换电力的协议。加拿大 6 个省与美国 10 个州之间已建有输电线路，输送能力在 1,890 万 kw 以上，对输电，配电的仪表配件需求量巨大。

国际能源署(IEA)此前报告估计，到 2030 年前加拿大至少需要为其电力基础设施投资 2,400 亿美元，不仅要满足不断增长的电力需求，而且要把那些垂暮之年的发电站全部替换掉。加拿大咨询局(Conference Board of Canada)的报告则做出了更大的开支预测——约 2,940 亿美元，每年至少投资 150 亿美元。加拿大咨询局报告表示，发电产业将占大头，约 1,957 亿美元，另外将投 623 亿美元改善配电系统，而剩下的 358 亿则用来投资输电产业。发电的投资相对较高，因为要提高可再生能源发电的比例，新建风电等可再生能源发电站。

美国电网迄今已有 100 多年的建设发展历史，形成了东部、西部和德克萨斯三大联合电网。根据中国能源报资料，这三大联合电网之间仅由少数低容量的直流线路连接，分别占美国售电量的 73%、19% 和 8%。目前，美国电网设备老化、技术陈旧问题突出。按照美国能源部（DOE）统计，70% 的输电线路和电力变压器运行年限在 25 年以上，60% 的断路器运行年限超过 30 年。陈旧电网面临保障供电可靠性的巨大挑战，恶劣的天气和自然灾害时常给美国电力供应带来严重影响，2012 年飓风“桑迪”造成 740 万户居民大停电。

因此，美国、加拿大等发达国家加大投资力度，升级、维修和扩大该国的电力基础设施是势在必行的。而新增装机量的增长，将直接带动电表箱的需求量。

（四）上下游发展对行业的影响

1、上游原材料行业无成本压力

电表箱上游行业主要是铁（镀锌板 / 冷轧板 / 热轧板），铜，铝等金属原材料。多数都能在国内得到充足供应，且该行业竞争充分，对电表箱行业的成本波动影响较小。

此外，国际大宗商品市场对美国退出量化宽松政策、世界各国经济衰退的预期，导致基础金属价格难以大幅上涨。金属价格长期处于疲软或者下跌趋势，公司目前没有原材料大幅涨价的风险。

公司产品根据客户订单量，灵活控制零部件采购量，无需预先备好产品库存，有效减少因为库存压力带来的人力、资金成本，避免仓库大量存货的安全隐患，有利于公司控制成本，高效利用流动资金。

2、下游电力行业更新换代需求巨大

在电表箱下游行业，随着国家加大对电力基础设施投资的力度和城市化的发展，国家对公用设施的投入极大，同时企业用电需求迅速增长，电力供需矛盾日益突出。从电网建设及电能表的发展方向看，目前电能表行业正实现从传统的机械感应式电能表到长寿命机械感应式电能表与电子式电能表的跨跃，整个电表市场进入全面更新换代的过程，存量巨大，与之配套的电表箱行业景气度也将进入到一个上升通道。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城市化进程的快速推进促进行业的发展

城市化和工业化是现代化建设的两大推进器。我国的城市化程度一直落后于工业化，根据国家统计局以2010年11月1日零时为标准时点统计的《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主要数据公报》，目前我国城市化率为49.68%，而发达国家的城市化率为70%左右。专家预测未来50年内我国将有6亿农业人口转入城市，城市化率将提高到70%，占世界人口1/5的中国已正式进入了城市化的加速期。城市化建设的进一步发展，对房地产业的发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城市配套基础设施和社会公益设施也将随之增加，这些都必然将对电工仪器行业的发展带来巨大的市场发展空间。

2、国内外电力装机容量和发电量、用电量快速增长促进需求提升

电力工业的发展是电工仪器产品需求增长的重要推动因素。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历年公布的《电力工业统计快报》，在“十一五”期间，全社会用电量复合增长率年均为10%-11%，2012年全社会用电量达到4.96万亿千瓦时，发电装机容量11.45亿千瓦。到

2015年，国内发电机装机容量将达到14.37亿千瓦左右，将超过美国而跃居世界第一，这将为电工仪器产品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

此外，根据《全球新能源发展报告2014》，2013年全球发电累计装机容量达到了5733.2GW，其中新增装机容量280GW。中国首次在发电新增装机容量和累计装机容量上领跑全球，2013年累计装机容量达到1247GW，新增装机容量超过100GW，增速近9%。

在投资方面，2013年全球用于新建发电项目的融资总额超过4,725亿美元。虽然新能源融资额比2012年有所降低，但由于新能源发电项目投资成本的下降，发电装机量仍然增长迅速。

3、出口型电表箱产品具有广阔的用途

公司产品出口型电表箱及控制箱应用广泛，主要用途覆盖家用、商用和公共设施，产品广泛用于公寓、别墅、农场、写字楼、商场、电站和电网等设施。由于美国、加拿大、中南美洲等国家人口密度小于中国，较多居民拥有别墅和私人农场，对多联电表箱产品需求较大。

4、电力能源需求增加使出口型电表箱持续受益

随着全球经济的发展，家庭、企业等各经济部门对电力能源需求持续增加。作为电力行业后端的计量配件，电表箱的需求量会随着用电量需求增长。

5、出口型电表箱不受发电方式更新的影响

大力开发风能、太阳能等新能源是全球能源产业的重要发展方向，建设智能化电网，实现“安全、经济、自愈、清洁”的管、用电。采用美式及英式电力标准的发达国家客户，具有更先进的太阳能/风能等新能源技术。由于发电技术更新换代，相关其他零部配件面临淘汰的风险，但是电表箱作为计量配件的功能不受影响。

6、环保要求和新能源产业发展带来了重大机遇

随着欧盟两项新环保指令WEEE和RoHS以及我国《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的正式实施。政府通过规范市场准入，不符合环保规定的电子产品将无法上市。作为电子配套产品的主要和关键装备部件，电工仪器产品也将面临全行业以及上游行业生

产制造水平的巨大挑战。

哥本哈根会议后新能源投资成为世人瞩目的焦点。从用电增速、低碳减排承诺、新兴产业规划等多个角度来看，新能源、低碳经济都是电气设备行业新的增长点。新增装机量的增长，直接提高电表箱需求。

7、劳动力成本优势，承接国外产业转移

电工仪器仪表产品大都属于劳动技术密集型产品，一些发达国家的该类产业已经逐步向外转移和萎缩。我国拥有劳动力成本优势，所以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拥有竞争力，有利于出口增加。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资金缺乏

受历史原因、金融体制和社会环境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我国民营企业缺乏良好的外部融资环境，如何通过资金融通和资本经营来加速企业的发展是当前民营企业面临的重要问题，这对资金密集型的制造业企业而言尤为明显，电工仪器行业及细分电表箱行业中大部分企业为民营企业，资金缺乏已成为电工仪器行业及细分电表箱行业企业发展的一个重要的影响因素。

2、世界经济不景气的风险

目前全球经济仍处于低谷，全球经济尚未全面复苏，我国经济发展速度也因内外部的影响处于放缓趋势。世界范围内经济的不景气导致市场需求下降，出口压力增大，各行业都面临了较大的发展压力。由于电工仪器行业及细分电表箱行业市场需求涉及面较广，经济放缓也对行业发展产生了一定影响。世界经济不景气造成了国际市场需求的萎缩，尤其是欧洲和北美等发达国家市场需求的减少。

七、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的细分行业为电表箱行业，主要产品出口到美国、加拿大、中南美洲以

及中东等地区，公司产品与上述国家和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密切相关。近年来，美国、加拿大经济持续恢复，两国均面临电网设备老化等问题，需要加大投资力度，升级、维修和扩大电力基础设施，而新增装机量的增长，将直接带动电表箱的需求量。但如果美国、加拿大经济增速放缓，将会影响相关国家投资决策，可能减少或放慢对电力电网设施的投资，影响电力的需求，造成电表箱需求的减少，并最终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二）政策风险

公司主要业务为出口型电表箱、控制箱及相关配件的生产、研发和销售，以及相关配套技术服务，国家出口政策的变化，国外对于国内出口产品的关税及准入等政策，以及人民币汇率变化都直接影响出口型电表箱产品的市场准入，影响相关企业的盈利能力和平竞争能力，进而影响企业的经营业绩。

（三）市场风险

虽然近几年出口型电表箱及控制箱行业发展较快，但相对于广阔的海外市场，国内企业整体市场规模仍较小，市场占有率较低，市场主要被大型的跨国公司占领，相对于跨国企业，国内企业在技术研发、产品品类、规模和资金实力等方面存在一定劣势，行业内企业大多规模较小，行业整体相对弱小，发展程度仍然不高，市场竞争加剧，而且行业核心技术积累不足，产业链条不够完善，产业链的升级和发展需要提升过程，这些都制约了行业的发展。

八、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终端客户所在国家大多执行美式电力标准，公司产品已获得加拿大 CSA 质量认证，符合美国 UL 产品标准。由于美式电力标准与我国的标准不一样，技术和生产标准不同，绝大部分国内厂商主要针对国内电表箱市场，行业门槛不同，短期内无法通过技术改造实现产品转型，难以达到国外客户严格的产品质量要求和生产控制标准。因此，公司的行业竞争资质优势是其他国内厂商难以复制的，与其他国内同行业厂商相比，公司在争夺国际市场份额方面，拥有较大的优势。

由于公司产品主要出口美国、加拿大、墨西哥等美式电力标准国家，与国内厂商无较多直接竞争，且与国际厂商相比具有明显的人力成本优势。

九、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一) 公司竞争优势

1、定位和市场营销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定位于电表箱及配电箱行业中、高端市场，专注于中、高端市场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发展速度和质量领先，目前已在北美中、高端电表箱及控制箱市场树立了重要的市场地位。

公司建立了重点突出、布局合理、覆盖面广的营销网络，依托该营销网络，公司贯彻集中聚焦的原则，集中力量，发挥公司在海外市场领先优势的同时，逐步实现在国内重点行业中的突破。

公司拥有顾问式专家的专业营销团队，该团队能够将大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及时、准确的反馈给公司管理层及研发团队；应对该个性化需求，公司能够快速研制并生产出为其量身定制的产品。经过友好合作，这些稳定和优质客户对公司已经形成了较高的忠诚度和依赖度。

2、资质优势

公司产品终端客户所在国家大多执行美式电力标准，公司拥有 CSA 的产品安全认证，符合美国 UL 标准，是目前国内唯一一家通过了严格的相关测试，获准成为北美市场提供电表箱及其所有零件的生产企业，获得美国和加拿大两国的准入资格。公司顺利通过美国 Eaton 集团、加拿大 Hydel 电气公司的质量体系检验，持续保证公司生产过程和产品品质。公司摒弃了大部分出口企业同质竞争的观念，坚持开拓最为困难的高端市场和国外政府的招投标市场，具备全套的专业的测试设备，与大专院校及研究所合作研发，经过积累和坚持，形成了丰富的产品线，并以质量，服务和技术能力赢得了高端市场的认可。

公司专业生产中高端美式电表箱及控制箱产品，占当地中高端美式电表箱一定的

份额，海外市场优势明显，行业地位突出。

3、品质和成本优势

公司拥有专业的品质管理团队、较强的检测技术和质量控制体系及完善的供应链管理和原材料采购体系，大部分零部件自主生产保证了产品质量，并且引入优化的各项工艺标准，使得公司产品质量获得客户的一致认可。公司产品型号齐全，可根据客户要求进行非标设计和生产，在保证产品性能、质量的同时，公司严格控制各环节的成本，让客户获得性价比更高的产品，为公司赢得了客户，保证了公司的竞争优势。

4、快速反应和专业服务优势

电表箱及控制箱产品的中、高端客户，不仅对产品功能、性能、质量有较高的要求，还要求供应商能够提供快速的专业化服务、提供配套解决方案，或完成个性化产品的定制。

公司致力于出口型电表箱、控制箱中、高端产品的研究与开发，对目标行业客户的需求进行深入的沟通和了解，能够及时跟进目标行业的发展动向，了解并引领客户的潜在需求。公司能够充分发挥其快速响应能力，对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提供快速的专业服务，满足客户的定制式需求。

公司建立了快速响应机制，一方面，公司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组建由市场、技术、制造、采购等相关部门骨干人员组成的矩阵式项目攻关团队，充分发挥公司的内外资源，以较快速度满足客户的定制需求；另一方面，公司的快速响应还体现在标准化产品的快速交付及相关的配套服务。

5、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全面应用 CAD 辅助设计，独立研发产品，采用多种工艺和应用国内外先进技术，使产品持续更新，满足用户需求。工厂生产设备先进，拥有包括数控机床，数控刻字，大型冲床等。产供销实行计算机联网管理，保证 100% 按时交付。

公司检测手段齐全，建有专业的实验室，设备有 500A 温升测试台，介电系数仪，绝缘电阻测试仪，恒温恒湿箱，老化箱，硬度计，盐雾实验机，扭矩测试仪，涂层厚

度测试仪，表座强度测试台等。质量体系已通过 ISO9001 认证，严格按体系运行。并顺利通过美国 Eaton 集团，加拿大 Hydel 电气公司的多次不定期的质量体系检验，同时通过每年 4 次加拿大 CSA/UL 机构的定期质量体系检验。

（二）公司竞争劣势

1、整体规模略小

公司虽然在国内市场居于领先地位，且处于快速发展期，但规模仍相对较小，与国外竞争对手如施耐德、ABB、西门子等跨国公司相比，公司在技术研发、产品系列化、规模和资金实力等方面处于劣势，公司需要抓住发展机遇，积极进行市场开拓，尽快把规模做大，从而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增强抗风险能力与竞争力。

2、融资渠道单一、发展资金不足

公司竞争优势主要表现在资金筹措方面，目前公司处于快速成长期，所需资金投入较大，资金不足使得公司在市场营销和拓展上受到限制，公司做大做强需要更多的资金支持。公司目前尚未进入资本市场，资金来源主要集中于自有资金和向金融机构进行融资，融资渠道相对单一，缺乏持续、稳定的资金供应，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重要因素。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初期，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未设董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未设立监事会，设两名监事。在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公司住所、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等事项上，公司股东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认真召开股东会，经过公司股东会讨论通过并形成会议决议，股东会决议内容合法合规并能够得到执行。

2014年6月18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成员，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含一名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此外，创立大会还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司制定的上述制度均遵循了《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没有出现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完整。

2014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了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了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同时还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及《信息披露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内部治理文件。

2014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生林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4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讨论、评估报告》等议案。《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讨论、评估报告》确认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给股东提供了适当的保护，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2014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用协议转让的交易方式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召开浙江友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4年7月25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用协议转让的交易方式的议案》，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交易。

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较规范的治理结构，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的内控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分工，为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股份公司还新设了董事会秘书一职，以促进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在此基础上，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认真地学习，提高了规范治理意识，目前公司“三会”均能按《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开，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正常签署、记录完整、及时存档。

公司“三会”的召开程序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在监事会履行职责的过程中，职工代表监事与股东代表监事享有同等权利，能够履行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规范运行状况良好。

公司将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使其勤勉尽责，使公司的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情况的评估

经公司全体董事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讨论评估，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建立了相对健全的股东权利保障机制，能够有效保护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表决权。为了保障公司治理机制得到有效实施，公司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相对健全的运行规范制度，公司管理层严格按照上述规则和制度进行操作。但因股份公司成立时间不长，公司管理层对上述规则和制度的理解和适用尚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治理机制的实际执行情况还有待观察。公司董事会将定期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评估，发现公司治理机制在运行中的不足之处，及时制定改进措施。

1、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的保障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建立了相对健全的股东保障机制。

（1）知情权

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议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2）参与权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参与重大决策权。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

（3）质询权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4) 表决权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普通决议是指对于股东大会的一般表决事项，仅需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即可通过的决议。特别决议是指对于股东大会的特殊表决事项，如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股权激励计划等，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才可以通过。

公司选举董事、监事采用累积投票制。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综上所述，公司的治理机制给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能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与表决权。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五条规定，公司成为非上市公众公司后，将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等；（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等信息；（五）企业文化建设；（六）公司的其

他信息。

《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公司可以多渠道、多层次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二）股东大会；（三）公司网站；（四）电话咨询；（五）媒体采访和报道；（六）邮寄资料；（七）实地考察和现场参观；（八）广告和其他宣传材料。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十条约定了纠纷解决机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4、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第八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5、关联股东、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6、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条规定，公司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各股东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一条规定，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另外，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和内控制度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涵盖了公司采

购、生产、销售等环节，确保公司各项工作有章可循，形成了较为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

总体来说，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得到很好地执行。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生产经营。最近两年，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环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曾旭文、张华、徐杰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其真实性。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出口型电表箱、控制箱及相关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与配套技术服务，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系统、采购系统和销售系统，拥有与上述经

营相适应的生产和管理人员及组织机构，具有与其经营相适应的场所、机器、设备。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且公司持有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因此，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资产独立性

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除2014年3月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因修订后的《公司法》未要求公司提供验资报告，公司该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未经中介机构出具验资报告外，公司历次出资、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均经过中介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并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确认。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主要财产权属明晰，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公司目前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形。股份公司成立后，股份公司承继了原有限公司的各项资产权利和全部生产经营业务，并拥有上述资产的所有权、使用权等权利。因此，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由公司独立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因此，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恶意占用的情形。因此，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健全组织结构，设立采购部、生产部、技质部、办公室、销售部、财务部等六个部门，并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按《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影响本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情形。因此，公司机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控制、投资的公司报告期内从事的主要业务及产品生产、销售与客户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曾旭文、张华、黄永林、徐杰和孙勤胜五位股东持有公司超过 5% 的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控制、投资的公司报告期内从事的主要业务及产品生产、销售与客户情况如下：

（1）浙江友联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联电气”）

友联电气成立于 2001 年 4 月 29 日，持有注册号为 330382000002550 号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载明，友联电气的注册资本为 508 万元；住所为乐清市柳市镇新光工业区振兴路 5 号（温州市柳川继电器有限公司内）；法定代表人为徐杰；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电力金具、电力线路附件、紧固件生产、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营业期限自 2001 年 4 月 29 日至 2015 年 3 月 4 日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友联电气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徐杰	144.78	28.50%
曾旭文	119.38	23.50%
孙勤胜	86.36	17.00%
张华	81.28	16.00%
黄永林	76.20	15.00%
合计	508.00	100.00%

报告期内友联电气主要从事电表箱、控制箱及相关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电表箱、控制箱及相关配件，报告期内友联电气的前五大客户及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2012年销售收入及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福州盛科电器有限公司	电表箱，控制箱	7,721,345.00	24.86%
Hydel Enterprise Canada	电表箱	5,094,531.00	16.40%
Corporacion Ferre X,C.A.Venezuela	电表箱，控制箱	4,878,641.00	15.70%
Truper Trading S.A.DeC.V.	电表箱，控制箱	2,901,389.00	9.30%
Eaton Electrical Canadian Perations	电表箱	2,751,479.00	8.90%
合计		23,347,385.00	75.18%
2012年销售收入		31,056,450.87	

2013年销售收入及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Eaton Electrical Canadian Operations	电表箱	3,951,347.00	19.58%
Hydel Enterprise Canada	电表箱	3,856,729.00	10.30%
Trade East West Corporation Ltd.,Bangladesh	电表箱、控制箱	1,322,789.00	3.50%
福州盛科电器有限公司	电表箱、控制	981,672.00	2.60%

	箱		
Pointer Enterprises,INC,Philippines	电表箱、控制箱	601,839.00	1.60%
合计		10,714,376.00	53.10%
2013年销售收入		20,177,720.27	

2014 年 1-4 月销售收入及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Eaton Electrical Canadian Operations	电表箱	918,844.26	46.70%
Hydel Enterprise Canada	电表箱	574,523.61	1.50%
Truper Trading S.A.DeC.V.	电表箱、控制箱	267,586.34	0.70%
福州盛科电器有限公司	控制箱	206,592.39	0.60%
合计		1,967,546.60	100.00%
2014年1-4月销售收入		1,967,546.60	

(2) 乐清市友联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联进出口”）

友联进出口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23 日，持有注册号为 330382000124893 号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载明，友联进出口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住所为乐清市柳市镇长征路 103 号；法定代表人为黄永林；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五金交电、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家具、纺织品、服装、日用品、鞋帽、文具用品、照明灯具、通讯设备、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建材、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6 月 23 日至 2020 年 6 月 22 日止。友联进出口为友联电气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友联进出口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友联电气	35.00	70.00%
林加胜	15.00	30.00%
合计	50.00	100.00%

友联进出口主要从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及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2012 年销售收入及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Squared Andina Cia Ltda,Ecuador	断路器、空气开关、灯头灯座、墙壁开关插座、灯具、光源、家用电器、控制箱	2,691,234.00	47.87%
Cooperativa Agrofinanzas Segovianas R.L.,Nicaragua	断路器、空气开关、电力安装附件	830,076.00	14.77%
Importaciones Misael Cardoza O.,Nicaragua	断路器、空气开关、电表箱	800,469.00	14.24%
Ipcven C.A.,Venezuela	断路器、空气开关、交流接触器、配电箱	760,982.00	13.54%
Hardware Emporium,Guyana	断路器、空气开关、电力安装附件、控制箱	291,438.00	5.18%
合计		5,374,199.00	95.60%
2012年销售收入		5,621,589.00	

2013 年销售收入及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Squared Andina Cia Ltda,Ecuador	断路器，空气开关，墙壁开关插座，灯具，光源，控制箱	3,801,671.00	57.50%
Cooperativa Agrofinanzas Segovianas R.L.,Nicaragua	断路器，空气开关，电力安装附件	831,741.00	12.58%
Importaciones Misael Cardoza O.,Nicaragua	断路器，空气开关，电表箱	320,321.00	4.84%
Ipcven C.A.,Venezuela	断路器，空气开关，交流接触器	210,892.00	3.19%
Hardware Emporium,Guyana	断路器，空气开关，电力安装附件，控制箱	200,319.00	3.03%
合计		5,364,944.00	81.14%
2013年销售收入		6,611,983.00	

2014 年 1-4 月销售收入及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Squared Andina Cia Ltda,Ecuador	断路器，空气开关，灯具，光源，家用电器，控制箱	331,021.00	58.98%

Cooperativa Agrofinanzas Segovianas R.L.,Nicaragua	断路器，空气开关，电力安装附件	230,198.00	41.02%
合计		561,219.00	100.00%
2014年1-4月销售收入		561,219.00	

(3) 丽水友联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水友联”）

丽水友联成立于 2013 年 6 月 21 日，持有注册号为 331100000069538 号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载明，丽水友联的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住所为浙江丽水市莲都区绿谷大道 238 号 1001 办公室；法定代表人为倪向静；公司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经营范围为“电气生产项目的筹建（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3 年 6 月 21 日至 2033 年 6 月 20 日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丽水友联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倪向静	78	39.00%
王斌如	68	34.00%
陈岚岚	54	27.00%
合计	200	100.00%

倪向静为曾旭文的妻子，王斌如为张华的妻子，陈岚岚为徐杰的妻子。

丽水友联报告期内主要从事电气生产项目的筹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丽水友联尚未开展任何业务，无销售及客户情况。

(4) 乐清市汇达汽车维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达汽修”）

汇达汽修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 24 日，持有注册号为 330382000290223 号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载明，汇达汽修的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住所为乐清市柳市镇智广村智广南路 186 号，法定代表人为黄永林，公司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机动车维修，二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三类机动车维修（轮胎动平衡及修补）、车辆装潢（篷布、

坐垫及内饰)。(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10 月 16 日)”, 营业期限自 2013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3 日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汇达汽修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黄永林	6.00	60.00%
郑志燕	4.00	40.00%
合计	10.00	100.00%

汇达汽修从事的主要业务为机动车维修及车辆装潢，主要客户为私家车客户。

根据公司及汇达汽修的经营范围，公司与汇达汽修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的经营范围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	电表箱、控制箱、电气产品生产、加工、销售；国家准许的货物与技术的自有进出口业务。
友联电气	电力金具、电力线路附件、紧固件生产、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友联进出口	五金交电、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家具、纺织品、服装、日用品、鞋帽、文具用品、照明灯具、通讯设备、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建材、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丽水友联	电气生产项目的筹建。（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汇达汽修	许可经营项目：机动车维修；二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三类机动车维修（轮胎动平衡及修补）、车辆装潢（篷布、坐垫及内饰）。(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10 月 16 日)

公司与友联电气、友联进出口经营范围中均包括“进出口”业务。公司经营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仅限于自有产品，与友联电气、友联进出口不构成竞争关系。

丽水友联仍处于筹建期，且其所筹建电气生产项目不涉及公司主营的电表箱、控制箱及相关配件，即使项目完成筹建，亦不会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就丽水友联与公

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事宜，王斌如、陈岚岚、倪向静、张华、徐杰、曾旭文共同出具《确认及承诺函》，确认丽水友联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因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友联电气、友联进出口和丽水友联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主要措施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如违反承诺函，同意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为消除公司与友联电气之间的同业竞争，2014年3月友联电气经营范围变更为“电力金具、电力线路附件、紧固件生产、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在经营范围变更后，友联电气已实际停止了电表箱、控制箱的生产和销售，不再从事电表箱、控制箱及相关配件业务。友联电气的业务、客户和资产等已经逐步转移至公司，徐杰、曾旭文、张华等友联电气股东拟在友联电气相关业务、客户和资产等资源转移至友泰电气后注销友联电气，从而解决了友联电气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关系，消除了公司与友联电气之间的关联交易。

为彻底消除与公司的同业竞争，避免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友联电气全体股东徐杰、曾旭文、张华、黄永林、孙勤胜于 2014 年 11 月 10 日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下：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浙江友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友联电气有限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浙江友联电气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承诺：同意注销浙江友联电气有限公司，并将于 2014 年 11 月 10 日起一年内完成注销程序。

公司与友联电气、友联进出口经营范围中均包括“进出口”业务。公司经营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仅限于自有产品，与友联电气、友联进出口不构成竞争关系。且，公司拟收购友联进出口作为公司的子公司。

为避免公司与友联进出口之间的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友联进出口全体股东友联电气、林加胜于 2014 年 11 月 10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浙江友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乐清市友联进出口有限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乐清市友联进出口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承诺：同意由浙江友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浙江友联电气有限公司持有的乐清市友联进出口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并将于 2014 年 11 月 10 日起一年内完成上述并购行为。收购完成后，浙江友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乐清市友联进出口有限公司 70% 的股份，乐清市友联进出口有限公司成为浙江友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友联进出口实际控制人徐杰、曾旭文、张华于 2014 年 11 月 10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浙江友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乐清市友联进出口有限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乐清市友联进出口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杰、曾旭文和张华承诺：同意由浙江友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浙江友联电气有限公司持有的乐清市友联进出口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并将于 2014 年 11 月 10 日起一年内完成上述并购行为。收购完成后，浙江友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乐清市友联进出口有限公司 70% 的股份，乐清市友联进出口有限公司成为浙江友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友泰电气实际控制人徐杰、曾旭文、张华于 2014 年 11 月 10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浙江友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乐清市友联进出口有限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浙江友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杰、曾旭文、张华承诺：同意由浙江友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乐清市友联进出口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并承诺将于 2014 年 11 月 10 日起一年内完成上述收购。

丽水友联仍处于筹建期，且其所筹建电气生产项目不涉及公司主营的电表箱、控制箱及相关配件，即使项目完成筹建，亦不会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就丽水友联与公

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事宜，王斌如、陈岚岚、倪向静、张华、徐杰、曾旭文于 2014 年 7 月 15 日共同出具《确认及承诺函》，确认丽水友联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公司与丽水友联之间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王斌如、陈岚岚、倪向静于 2014 年 11 月 10 日出具《承诺函》，具体如下：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浙江友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丽水友联电气有限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丽水友联电气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承诺：同意注销丽水友联电气有限公司，并将于 2014 年 11 月 10 日起一年内完成注销程序。

上述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依法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一) 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金存在被股东占用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中相关内容。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已全部归还了所占用公司的资金，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三) 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明确规范了资金使用和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从制度上保障了资金使用和对外担保行为。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

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2014年6月30日，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其被认定为公司关联人期间，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维护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况说明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 方式	持有股份的 直系亲属
1	徐杰	董事长	2,916,000	16.20%	直接	—
2	曾旭文	董事、总经理	4,158,000	23.10%	直接	—
3	张华	董事、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董事会 秘书	3,555,000	19.75%	直接	—
4	黄永林	董事	3,121,200	17.34%	直接	—
5	孙勤胜	董事	2,772,000	15.40%	直接	—
6	张生林	监事会主席	640,800	3.56%	直接	—
7	郭婵	监事	28,800	0.16%	直接	—
8	何中平	监事	—	—	—	—
9	谷叶康	副总经理	—	—	—	—

(二) 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本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及其承诺”。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系与关联交易”。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管理层诚信状况声明》，声明如下：

(1) 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本人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

(2) 本人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3) 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本人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4) 本人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5) 本人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的情况；

(6) 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本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等情况；

(7) 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情况	兼职情况	
			单位名称	职务
1	徐杰	董事长	浙江友联电气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乐清市友联进出口有限公司	监事
2	曾旭文	董事、总经理	无	无
3	黄永林	董事	乐清市友联进出口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乐清市汇达汽车维修有限公	执行董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情况	兼职情况	
			单位名称	职务
			司	总经理
4	孙勤胜	董事	无	无
5	张华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无	无
6	谷叶康	副总经理	无	无
7	张生林	监事会主席	无	无
8	何中平	监事	无	无
9	郭婵	监事	无	无

(五) 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最近两年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七) 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公司从有限公司设立至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历次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的变化情况

日期	执行董事/董事
2011/1/24 至 2014/6/17	徐杰

2014/6/18 至今	曾旭文, 张华, 徐杰, 黄永林, 孙勤胜
--------------	-----------------------

友泰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 月设立时，公司不设董事会，设置一名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徐杰。

2014 年 6 月 18 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为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了五名董事组成设立董事会，选举曾旭文，张华，徐杰，黄永林，孙勤胜等五名董事。

2、监事的变化情况

日期	监事
2011/1/24 至 2014/6/17	张华、黄永林
2014/6/18 至今	张生林、何中平、郭婵

友泰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 月设立时，设监事两名，由张华、黄永林担任。2014 年 6 月 18 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为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了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张生林、郭婵，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监事何中平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日期	高级管理人员
2011/1/24 至 2014/6/18	总经理：曾旭文
2014/6/18 至今	总经理：曾旭文 副总经理：张华、谷叶康 财务总监：张华 董事会秘书：张华

最近两年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较为稳定，没有发生重大变更。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重新选举了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和职工代表监事，未发生重大变化。为更好的促进公司的发展，增加了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使公司的管理层更加稳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0,718.05	264,958.30	437,057.33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316,618.17	1,927,269.46	
预付款项	6,041,415.05	846,362.69	20,127,30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53,997.86	1,363,078.05	558,600.00
存货	5,132,489.23	2,489,115.94	65,459.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82,750.82	536,812.69	177,370.55
流动资产合计	16,087,989.18	7,427,597.13	21,365,787.4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624,582.03	3,226,555.08	945,937.78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8,592,334.98	13,521,600.16	6,598,645.0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392,173.65	4,421,011.01	4,516,448.0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072.45	44,787.49	10,85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672,163.11	21,213,953.74	12,071,880.93
资产总计	40,760,152.29	28,641,550.87	33,437,668.39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200,000.00	19,200,000.00	15,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331,797.37	1,646,902.94	650,870.56
预收款项	473,791.39	674,166.00	138,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205,300.00	67,350.00	
应交税费			
应付利息			

项目	2014 年 4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95,000.00	908,432.80	10,162,703.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2,605,888.76	22,496,851.74	26,451,574.4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负债合计	22,605,888.76	22,496,851.74	26,451,574.42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8,000,000.00	9,180,000.00	9,180,000.00
资本公积	3,000,000.00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845,736.47	-3,035,300.87	-2,193,906.03
股东权益合计	18,154,263.53	6,144,699.13	6,986,093.9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0,760,152.29	28,641,550.87	33,437,668.39

(二) 利润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218,450.22	8,475,956.97	
减：营业成本	3,666,481.08	6,795,650.67	
营业税金及附加	3,271.02	5,596.97	
销售费用	263,331.69	348,521.87	
管理费用	703,807.75	1,089,201.75	652,048.89
财务费用	459,292.07	1,098,031.87	933,171.79
资产减值损失	73,139.85	135,749.95	35,458.1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126.76	-996,796.11	-1,620,678.83
加：营业外收入	122,352.68	121,813.78	
减：营业外支出	200.00	35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1,269.44	-875,332.33	-1,620,678.83
减：所得税费用	-18,284.96	-33,937.49	-8,864.5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9,564.40	-841,394.84	-1,611,814.29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三) 现金流量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97,941.78	8,486,434.10	138,0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1,813.68	121,813.6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1,725.60	19,917,752.08	5,511,918.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71,481.06	28,525,999.86	5,649,918.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667,819.21	10,112,892.66	7,996,943.5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6,071.37	730,436.42	12,00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56.07	125,014.47	75,291.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3,416.29	10,876,411.24	375,246.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61,362.94	21,844,754.79	8,459,481.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89,881.88	6,681,245.07	-2,809,563.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77,542.73	9,475,952.53	5,780,293.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77,542.73	9,475,952.53	5,780,293.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7,542.73	-9,475,952.53	-5,780,293.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820,000.00		4,18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19,200,000.00	15,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20,000.00	19,200,000.00	19,68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15,500,000.00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6,815.64	1,077,391.57	932,619.8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56,815.64	16,577,391.57	10,932,619.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63,184.36	2,622,608.43	8,747,380.1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4,240.25	-172,099.03	157,523.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4,958.30	437,057.33	279,534.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0,718.05	264,958.30	437,057.33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 年 1-4 月

货币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180,000.00			-3,035,300.87	6,144,699.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9,180,000.00			-3,035,300.87	6,144,699.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820,000.00	3,000,000.00		189,564.40	12,009,6564.13
(一)净利润				189,564.40	189,564.40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189,564.40	189,564.40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8,820,000.00	3,000,000.00			11,82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8,820,000.00	3,000,000.00			11,82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000,000.00	3,000,000.00		-2,845,736.47	18,154,263.5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2013年度

货币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180,000.00			-2,193,906.03	6,986,093.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9,180,000.00			-2,193,906.03	6,986,093.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41,394.84	-841,394.84
（一）净利润				-841,394.84	-841,394.8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841,394.84	-841,394.84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180,000.00			-3,035,300.87	6,144,699.1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2012年度

货币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582,091.74	4,417,908.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582,091.74	4,417,908.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180,000.00			-1,611,814.29	2,568,185.71
（一）净利润				-1,611,814.29	-1,611,814.2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611,814.29	-1,611,814.29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180,000.00				4,18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4,180,000.00				4,18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180,000.00			-2,193,906.03	6,986,093.97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需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三、审计意见

兴华会计师审计了公司 2014 年 4 月 30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 年 1-4 月、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公司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4 年 5 月 28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4]京会兴审字第 50600016 号)，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4 年 4 月 30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 1-4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3、计量属性

本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采用历史成本为计量属性，对于符合条件的项目，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公司本期报表项目的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5、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 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

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6、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款项、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

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下列损失事项影响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并且能够可靠计量，将认定其发生减值：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

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7、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应收账款——金额 2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 以上的款项；其他应收款——余额金额 10 万元以上(含)且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5% 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账龄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00%	2.00%
1—2 年（含 2 年）	10.00%	10.00%
2—3 年（含 3 年）	30.00%	30.00%
3—4 年（含 4 年）	50.00%	50.00%
4—5 年（含 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如果某项单项金额不重大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与其他应收款项存在明显的差别，导致该项应收款项按照与其他应收款项同样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将无法真实反映其可收回金额的，该应收款项采取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应收账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 以上的款项；其他应收款——余额金额 10 万元以上(含)且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5% 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

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1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8、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全月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a.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b.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9、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其他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a、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b、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

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5.00%	4.75%
机器设备	5-10 年	3.00%	9.70%-19.40%
运输工具	5-10 年	3.00%	9.70%-19.4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8 年	3.00%	12.13-32.33%

（5）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6）固定资产的处置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7）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a.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b.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c.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d.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1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

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1、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a.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b.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c.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2、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 a.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

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b.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

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a. 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b. 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c. 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d. 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e. 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f. 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g. 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50 年
软件使用权	10 年
商标使用权	10 年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

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3、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4、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15、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的产品为出口型电表箱、控制箱及相关配件，公司采取订单式生产，公司的产品销售包括通过销售给出口代理商和自营出口。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产品销售收入确认原则，并结合公司自身的业务特点确定了以下确认方法：

- 1) 销售给出口代理商：公司根据与客户约定的交货期将产品发送至客户，客户根据合同约定成交方式进行签收或验收之后，相关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即转移，确认销售收入并结转相应成本。
- 2) 自营出口：在同时具备下列条件后确认收入：第一，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出口销售协议的规定，完成相关产品生产，经检验合格后完成货物海关出口报关手续，取得提单（运单）；第二，产品出口收入货款金额已确定，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第三，出口产品的单位成本能够合理计算。

(2)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方法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3)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a、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b、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6、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17、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

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公司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8、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本公司的母公司；

本公司的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三）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可比公司的差异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五、公司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利润和毛利率情况

1、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

公司的产品为出口型电表箱、控制箱及相关配件，公司采取订单式生产，公司的产品销售包括通过销售给出口代理商和自营出口。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产品销售收入确认原则，并结合公司自身的业务特点确定了以下确认方法：

1) 销售给出口代理商：公司根据与客户约定的交货期将产品发送至客户，客户根据合同约定成交方式进行签收或验收之后，相关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

和报酬即转移，确认销售收入并结转相应成本。

2) 自营出口：在同时具备下列条件后确认收入：第一，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出口销售协议的规定，完成相关产品生产，经检验合格后完成货物海关出口报关手续，取得提单（运单）；第二，产品出口收入货款金额已确定，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第三，出口产品的单位成本能够合理计算。

2、收入、利润的主要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具体如下：

项 目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营业收入	5,218,450.22	8,475,956.97	-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5,218,450.22	8,475,956.97	-
营业利润	49,126.76	-996,796.11	-1,620,678.83
利润总额	171,279.44	-875,332.33	-1,620,678.83
净利润	189,564.40	-841,394.84	-1,611,814.29

公司主要产品为出口型电表箱、控制箱及相关配件，产品结构单一，公司自 2013 年投产以来，2013 年及 2014 年 1-4 月份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0% 和 100%，主营业务突出、明确。

公司 2014 年 1-4 月的营业收入较同期增长较大，主要系 2014 年以来，友泰电气的厂房建筑物基本完工，友联电气将此前的全部业务转移到友泰电气，因此公司收入增长较大。

公司的产品销售包括通过销售给出口代理商和自营出口，两类渠道的业务情况如下：

销售渠道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销售给出 口代理商	4,131,251.93	2,907,978.47	29.61%	8,475,956.97	6,795,650.67	19.82%
自营出口	1,087,198.29	758,502.61	30.23%	-	-	-
合计	5,218,5450.22	3,666,481.08	29.74%	8,475,956.97	6,795,650.67	19.82%

公司的分产品业务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控制箱	1,274,343.90	959,981.46	24.67%	8,475,956.97	6,795,650.67	19.82%
电表箱	3,944,106.32	2,706,499.62	31.38%	-	-	-
合计	5,218,450.22	3,666,481.08	29.74%	8,475,956.97	6,795,650.67	19.82%

2014 年以来，公司的主体建筑及生产线基本完工，增加自营出口渠道，自营出口收入占比从零提高到 20.83%，销售给出口代理商渠道的比重从 2013 年度的 100% 下降至 2014 年 1-4 月的 79.17%。自营出口渠道的毛利率水平略高于销售给出口代理商渠道，主要原因在于减少出口代理商环节，直接对国外客户进行销售，出口代理商环节的利润由公司获得。

3、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区分的公司毛利率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控制箱	1,274,343.90	959,981.46	24.67%	8,475,956.97	6,795,650.67	19.82%
电表箱	3,944,106.32	2,706,499.62	31.38%	-	-	-
合计	5,218,450.22	3,666,481.08	29.74%	8,475,956.97	6,795,650.67	19.82%

自公司投产以来，公司的毛利率2014年1-4月为29.74%，2013年度为19.82%，毛利率提升较快，主要原因在于，第一，公司产品结构发生变化，公司2013年产品结构单一，全部为控制箱；2014年以来，随着公司的主体建筑及生产线基本完

工，友联电气逐步结束生产，将全部业务转移至友泰电气，并根据友泰电气的现有生产能力及市场情况调整产品结构，减少了控制箱的订单生产，转而侧重技术含量更高、毛利更高的电表箱的生产；第二，公司投产以来不断重视精益生产，在产品设计、工艺流程、生产工序等方面不断改进，使得单位成本有所降低；第三，公司的销售渠道包括通过销售给出口代理商和自营出口，2014年公司增加了自营出口渠道的比重，该渠道的毛利略高于出售给出口贸易商的毛利。

（二）主要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销售费用	263,331.69	18.46%	348,521.87	13.74%	-	0.00%
管理费用	703,807.75	49.34%	1,089,201.75	42.95%	652,048.89	41.13%
财务费用	459,292.07	32.20%	1,098,031.87	43.30%	933,171.79	58.87%
合计	1,426,431.51	100.00%	2,535,755.49	100.00%	1,585,220.68	100.00%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占期间费用的比例呈上升趋势，财务费用占比则呈下降趋势。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运输费、销售人员工资、广告费等，2014年1-4月销售费用占比较2013年度增长约4.72%，主要为运输费增长所致。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的办公费、福利费、折旧费、职工工资、无形资产摊销等，管理费用呈增长态势，2014年前4月管理费比2013年增长加快，主要体现在办公费用、福利费和汽车费用同比增长较大。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汇兑损益和银行手续费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尚处于建设期，厂房建设及固定资产投资等均通过银行借款融资，银行借款产生的利息支出较多。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期间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期间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	期间费用合计

2014 年 1-4 月	5.05%	13.49%	8.80%	27.33%
2013 年度	4.11%	12.85%	12.95%	29.92%

注：公司 2012 年度营业收入为零，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无意义。

1、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情况

公司2013年度及2014年1-4月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11%和5.05%，2014年1-4月增长较大，主要原因是2014年采取的自营出口方式，运至海关办理报关运送，运输费有所增加。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运输费	223,615.87	265,026.33	-
职工薪酬	9,050.00	26,038.00	-
折旧费	5,437.68	24,495.53	-
差旅费	996.00	-	-
邮话费	815.00	1,704.82	-
汽车费用	-	17,180.00	-
其他	23,417.14	14,077.19	-
合计	263,331.69	348,521.87	-

2、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情况

公司2013年度及2014年1-4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2.85%和13.49%，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有所上升，主要原因随着公司业务快速增长，办公费、汽车费用等增长较快。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表如下：

项目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办公费	216,707.34	185,347.70	247,426.30
差旅费	11,692.00	19,503.84	18,927.00
检测费	-	11,090.00	-
福利费	147,069.41	136,812.98	-
社保及公积金	19,922.46	24,004.44	0.00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保险费	-	-	18,930.04
汽车费用	33,464.13	8,638.07	400.00
污水费	3,886.85	2,145.55	
税金	785.05	125,014.47	75,291.62
业务招待费	37,493.00	100,241.00	75,104.00
邮话费	639.00	17,982.02	-
折旧费	107,435.12	107,729.60	31,633.90
职工工资	84,600.00	203,955.00	12,000.00
无形资产摊销	31,837.36	95,437.08	163,966.91
其他	8,276.03	51,300.00	8,369.12
合计	703,807.75	1,089,201.75	652,048.89

3、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情况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短期借款利息支出，2013年度及2014年1-4月占收入的比重分别是12.95%和8.80%，占比下降4.15%，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入增加，而利息支出变化不大，导致财务费用占比降低。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利息支出	456,815.64	1,077,391.57	932,619.85
减：利息收入	325.00	1,851.98	4,122.16
利息净支出	456,490.64	1,075,539.59	928,497.69
减：汇兑收益	17.37	-	-
手续费支出及其他	2,818.80	22,492.28	4,674.10
合计	459,292.07	1,098,031.87	933,171.79

综上，公司在报告期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期间费用合计数占营业收入的比重2014年以来有所增加，但总体变化相对较平稳，财务费用比重呈下降趋势，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三) 重大投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和纳税情况

1、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1,813.68	121,813.68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9.00	-349.90	-
所得税影响额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合计	122,152.68	121,463.78	-

公司 2012 年度未发生非经常性损益,2013 年和 2014 年 1-4 月扣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121,463.78 元和 122,152.68 元, 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4.44% 和 64.44% , 所占的比重较大, 对公司账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一定影响。

报告期内, 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的具体内容详见下表:

项目	具体性质和内容	形式	2014年金额	2013年金额
土地使用税退税	与收益相关	货币资金	121,813.68	121,813.68
合计			121,813.68	121,813.68

根据 2012 年 3 月 19 日公司注册所在地浙江丽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致市地方税务局《关于给予认定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函》(丽生集函[2012]3 号),

公司属丽水经济开发区鼓励发展企业，享受土地使用税退税的政府补助。

3、纳税情况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7.00%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00% 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00% 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00% 计缴
水利建设基金	按应税收入的 0.10% 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00% 计缴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除前述的土地使用税退税的政府补助外，公司无享有税收优惠。

六、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及其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4 年 4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60,718.05	0.39%	264,958.30	0.93%	437,057.33	1.31%
应收账款	3,316,618.17	8.14%	1,927,269.46	6.73%	-	0.00%
预付款项	6,041,415.05	14.82%	846,362.69	2.96%	20,127,300.00	60.19%
其他应收款	353,997.86	0.87%	1,363,078.05	4.76%	558,600.00	1.67%
存货	5,132,489.23	12.59%	2,489,115.94	8.69%	65,459.58	0.20%
其他流动资产	1,802,750.82	2.66%	536,812.69	1.87%	177,370.55	0.53%
流动资产合计	16,087,989.18	39.47%	7,427,597.13	25.93%	21,365,787.46	63.90%
固定资产	11,624,582.03	28.52%	3,226,555.08	11.27%	945,937.78	2.83%
在建工程	8,592,334.98	21.08%	13,521,600.16	47.21%	6,598,645.06	19.73%
无形资产	4,392,173.65	10.78%	4,421,011.01	15.44%	4,516,448.09	13.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072.45	0.15%	44,787.49	0.16%	10,850.00	0.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672,163.11	60.53%	21,213,953.74	74.07%	12,071,880.93	36.10%
资产总计	40,760,152.29	100.00%	28,641,550.87	100.00%	33,437,668.39	100.00%

2013年12月31日总资产较2012年12月31日减少4,796,117.52元的主要原因为

归还其他应付款所致；2014年4月30日总资产较2013年12月31日增加12,118,601.42元的主要原因系2014年度公司增资所致。

1、货币资金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1,301.41	0.80%	12,675.26	4.78%	7,222.43	1.65%
银行存款	159,416.64	99.20%	252,283.04	95.22%	429,834.90	98.35%
合计	160,718.05	100.00%	264,958.30	100.00%	437,057.33	100.00%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报告期内，货币资金呈小幅下降态势，货币资金余额较小，主要原因因为大部分资金投入厂房建设、购建生产设备及备货；同时，公司与银行保持有较好的联系，易于通过银行短期借款补充流动资金，因此公司不持有较多现金。

2、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呈增长趋势。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4月30日，应收账款净值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00%、6.73%和8.14%。2014年4月30日的应收账款余额较2013年12月31日增加1,389,348.71元，主要是业务规模扩大、自营出口比重增加，同时公司也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期。

公司没有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和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应收账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坏账损失的风险可控。

(1) 应收账款分类

类别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	3,384,304.26	67,686.09	1,966,601.49	39,332.03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合计	3,384,304.26	67,686.09	1,966,601.49	39,332.03	-	-

(2) 账龄分析

账龄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384,304.26	100.00	67,686.09	1,966,601.49	100.00	39,332.03
合计	3,384,304.26	100.00	67,686.09	1,966,601.49	100.00	39,332.03

(3) 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2014年4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福州盛科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51,106.01	1年以内	51.74
HYDEL ENTERPRISE CANADA	非关联方	587,806.25	1年以内	17.37
EATON ELECTRICAL CANADIAN OPERATIONS	非关联方	484,290.37	1年以内	14.31
福州承信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1,742.00	1年以内	6.55
TRUPER,S.A.DE C.V	非关联方	124,041.96	1年以内	3.67
合计		3,168,986.59		93.64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福州盛科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6,311.49	1年以内	63.88
浙江友联电气有限公司	关联方	710,100.00	1年以内	36.11
福州承信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0.00	1年以内	0.01
合计		1,966,601.49		100.00

3、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龄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5,970,665.05	98.83	696,462.69	82.29	18,306,400.00	90.95
1 至 2 年	70,750.00	1.17	128,900.00	15.23	1,820,900.00	9.05
2 至 3 年	-	-	21,000.00	2.48	-	-
合计	6,041,415.05	100.00	846,362.69	100.00	20,127,300.00	100.00

(2) 预付款项前五名欠款情况

2014年4月30日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浙江英博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00,000.00	1 年以内	货款
浙江上帆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61,500.00	1 年以内	货款
丽水市天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1 年以内	工程款
宁波三赢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0,000.00	1 年以内	货款
上海巨潇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5,431,500.00		

2013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巨潇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7,231.25	1 年以内	货款
温州华凯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1,500.00	1 年以内	货款
乐清市安定涂装设备厂	非关联方	168,900.00	1 年以内 90,000.00 1-2 年 78,900.00	货款
丽水新起腾升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000.00	1-2 年 50,000.00 2-3 年 21,000.00	设备款

海盐县通润紧固件厂	非关联方	70,750.00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779,381.25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丽水市华特带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00,000.00	1 年以内	货款
上海琴士机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00,000.00	1 年以内	设备款
温州百合机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00,000.00	1 年以内	设备款
乐清市金成泰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00,000.00	1 年以内	设备款
浙江上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0	1 年以内	模具款
合计		17,800,000.00		

(3) 2012 年末重要预付账款情况

公司 2012 年末重要预付账款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结转情况
丽水市华特带钢有限公司	4,300,000.00	预付货款	2013 年订单取消并收到退款
上海琴士机电有限公司	3,600,000.00	预付货款	2013 年订单取消并收到退款
温州百合机电有限公司	3,500,000.00	预付货款	2013 年订单取消并收到退款
乐清市金成泰电气有限公司	3,400,000.00	预付货款	2013 年订单取消并收到退款
浙江上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0	预付货款	2013 年订单取消并收到退款
温州润邦电气有限公司	1,799,900.00	预付货款	2013 年订单取消并收到退款
浙江英博电气有限公司	316,000.00	预付货款	2013 年订单取消并收到退款
乐清市安定涂装设备厂	78,900.00	预付工程款	于 2013 年购入并收到流水线烘道、自动喷粉台
丽水新起腾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71,000.00	预付设备款	于 2013 年 12 月购入并收到电动单梁起重机
乐清市华隆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60,000.00	预付工程款	于 2013 年 5 月支付废水处理工程款

公司在 2012 年与众多潜在客户达成产品销售意向，由于潜在订单大幅增长，公司即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预计大规模采购原材料及生产设备 2013 年投入生产。由于公司在建工程、厂房等未在 2013 年上半年竣工并达到可使用状态，考虑到公司生产规模及能力，公司预计无法完全承接 2012 年末的交易订单，同

时，公司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转变经营战略，放弃将控制箱作为主要产品的发展战略，转而重点生产毛利更高、技术含量更高的电表箱及其零配件。综上原因，公司与达成采购意向的供应商进行友好协商，2013 年解除了 2012 年签订的已不具备执行条件的采购合同，并收到供应商退回的预付款。

(3) 本报告期无持有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预付款项 201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主要为预付的存货采购款、设备采购款及模具款。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4 月 30 日余额主要为预付的原料款。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

类 别	2014 年 4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538,601.57	184,603.71	1,502,895.97	139,817.92	602,000.00	43,4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合 计	538,601.57	184,603.71	1,502,895.97	139,817.92	602,000.00	43,400.00

(2)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账龄	2014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705.60	0.13	14.11
1—2 年	210,895.97	39.16	21,089.60
2—3 年	-	-	-

3 年以上	327,000.00	60.71	163,500.00
合计	538,601.57	100.00	184,603.71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110,895.97	73.92	22,217.92
1—2 年	-	-	-
2—3 年	392,000.00	26.08	117,600.00
合计	1,502,895.97	100.00	139,817.92

账龄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10,000.00	34.88	4,200.00
1—2 年	392,000.00	65.12	39,200.00
合计	602,000.00	100.00	43,400.00

(3)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欠款情况

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其他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性质	形成原因
丽水经济开发区财政集中支付中心	非关联方	300,000.00	3-4 年	55.70	竣工保证金	根据丽水经济开发区要求在建工程立项支付开工与竣工保证金
丽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210,895.97	1-2 年	39.16	新墙体、散装水泥保证金	根据丽水经济开发区要求存缴在建工程新墙体、散装水泥保证金

丽水电业局	非关联方	27,000.00	3-4 年	5.01	临时供电保证金	在建工程启动使用临时供电，支付临时供电保证金
代扣代缴社会保险	非关联方	345.60	1 年以内	0.06	代扣代缴社会保险	代扣代缴社会保险
代扣代缴住房公积金	非关联方	360.00	1 年以内	0.07	代扣代缴住房公积金	代扣代缴住房公积金
合计		538,601.57		1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其他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	形成原因
浙江友联电气有限公司	关联方	900,000.00	1 年以内	59.89	暂借款	暂借关联公司款项
丽水经济开发区财政集中支付中心	非关联方	300,000.00	2-3 年	19.96	竣工保证金	根据丽水经济开发区要求在建工程立项支付开工与竣工保证金
丽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210,895.97	1 年以内	14.03	新墙体、散装水泥保证金	根据丽水经济开发区要求存缴在建工程新墙体、散装水泥保证金
丽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民工工资保障金专户	非关联方	65,000.00	2-3 年	4.32	民工工资保障金	根据丽水经济开发区要求交在民工工资保障金专户中存缴保障金
丽水电业局	非关联方	27,000.00	2-3 年	1.83	临时供电保证金	在建工程启动使用临时供电，支付临时供电保证金

合计		1,502,895.97		100.00		
----	--	--------------	--	--------	--	--

2012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其他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	形成原因
丽水经济开发区财政集中支付中心	非关联方	300,000.00	1-2年	49.83	竣工保证金	根据丽水经济开发区要求在建工程立项支付开工与竣工保证金
浙江友联电气有限公司	关联方	210,000.00	1年以内	34.88	暂借款	暂借关联公司款项
丽水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民工工资保障金专户	非关联方	65,000.00	1-2年	10.80	民工工资保障金	根据丽水经济开发区要求交在民工工资保障金专户中存缴保障金
丽水电业局	非关联方	27,000.00	1-2年	4.49	临时供电保证金	在建工程启动使用临时供电，支付临时供电保证金
合计		602,000.00		100.00		

(4)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存货

(1) 报告期内存货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096,149.49	60.32%	-	3,096,149.49
库存商品	242,599.89	4.73%	-	242,599.89

在产品	1,744,714.31	33.99%	-	1,744,714.31
低值易耗品	49,025.54	0.96%	-	49,025.54
合计	5,132,489.23	100%	-	5,132,489.23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05,452.81	68.52%	-	1,705,452.81
库存商品	252,477.43	10.14%	-	252,477.43
在产品	482,160.16	19.37%	-	482,160.16
低值易耗品	49,025.54	1.97%	-	49,025.54
合计	2,489,115.94	100%	-	2,489,115.94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036.61	26.03%	-	17,036.61
库存商品	-	-	-	-
在产品	-	-	-	-
低值易耗品	48,422.97	73.97%	-	48,422.97
合计	65,459.58	100%	-	65,459.58

(2) 期末未发现存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2014 年 4 月 30 日在产品余额 1,744,714.31 元，占存货账面余额比重为 33.99%，较 2013 年末余额及比重均增长较大，主要原因因为公司产品的加工步骤较多，2014 年 1-4 月销售增长迅速，公司有多笔订单产品尚处于加工过程之中，因此在产品增加较多。

6、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4 年 4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	1,082,750.82	536,812.69	177,370.55

待抵扣进项税为尚未抵扣的采购设备及原材料的进项税费。

7、固定资产

(1) 在报告期内公司新增较多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主要原因因为公司刚成立，投入了大量的资金进行厂房的建设，以及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等的购置。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状况良好，运行正常，其原值、累计折旧、折旧年限、残值率、净值情况如下：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折旧年限 (年)	残值 率(%)	账面净值
房屋建筑物	6,817,930.14	26,987.64	20	5.00	6,790,942.50
机器设备	4,410,434.71	289,085.94	5-10	3.00	4,121,348.77
运输工具	102,946.74	15,484.22	5-10	3.00	87,462.52
电子设备及其他	803,065.43	178,237.19	3-8	3.00	624,828.24
合计	12,134,377.02	509,794.99			11,624,582.03

(2)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4 月 30 日
房屋建筑物	-	6,817,930.14	-	6,817,930.14
机器设备	2,658,665.48	1,751,769.23	-	4,410,434.71
运输工具	102,946.74	-	-	102,946.74
电子设备及其他	768,956.89	34,108.54	-	803,065.43
合计	3,530,569.11	8,603,807.91	-	12,134,377.02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707,485.48	1,951,180.00	-	2,658,665.48
运输工具	38,546.74	64,400.00	-	102,946.74
电子设备及其他	231,539.46	537,417.43	-	768,956.89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合计	977,571.68	2,552,997.43	-	3,530,569.11

(3) 累计折旧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	其中：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4年4月30日
房屋建筑物	-	26,987.64	26,987.64	-	26,987.64
机器设备	169,174.56	119,911.38	119,911.38	-	289,085.94
运输工具	10,909.26	4,574.96	4,574.96	-	15,484.22
电子设备及其他	123,930.21	54,306.98	54,306.98	-	178,237.19
合计	304,014.03	205,780.96	205,780.96	-	509,794.99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	其中：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	-	-	-	-
机器设备	21,370.51	147,804.05	147,804.05	-	169,174.56
运输工具	1,869.51	9,039.75	9,039.75	-	10,909.26
电子设备及其他	8,393.88	115,536.33	115,536.33	-	123,930.21
合计	31,633.90	272,380.13	272,380.13	-	304,014.03

(4)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房屋建筑物的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之中。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房屋建筑物所在之土地处于抵押状态，详见本节之“七、主要负债”之“1、短期借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融资租赁租入或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况，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项目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厂房	8,536,510.62	13,116,801.44	6,394,070.70

配电箱	45,824.36	45,824.36	5,600.00
流水线烘道	-	188,974.36	188,974.36
消防设施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废水处理工程	-	160,000.00	-
合计	8,592,334.98	13,521,600.16	6,598,645.06

(2) 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4年4月30日	资金来源
厂房	13,116,801.44	2,237,639.32	6,817,930.14	-	8,536,510.62	借款
配电箱	45,824.36		-	-	45,824.36	自筹
流水线烘道	188,974.36	-	188,974.36	-	-	自筹
消防设施	10,000.00	-	-	-	10,000.00	自筹
废水处理工程	160,000.00	-	160,000.00	-	-	自筹
合计	13,521,600.16	2,237,639.32	7,166,904.50	-	8,592,334.98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资金来源
厂房	6,394,070.70	6,722,730.74			13,116,801.44	借款
配电箱	5,600.00	40,224.36			45,824.36	自筹
流水线烘道	188,974.36				188,974.36	自筹
消防设施	10,000.00				10,000.00	自筹
废水处理工程		160,000.00			160,000.00	自筹
合计	6,598,645.06	6,922,955.10			13,521,600.16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资金来源
厂房	1,807,783.15	4,586,287.55			6,394,070.70	借款
配电箱	5,600.00				5,600.00	自筹
流水线烘道		188,974.36			188,974.36	自筹

消防设施		10,000.00			10,000.00	自筹
合计	1,813,383.15	4,875,148.71		89,886.80	6,598,645.06	

2011年4月13日公司获准建设项目建设名称“年产电表箱50万台、控制箱50万台、电气产品100万台项目”，新增30亩土地，建筑面积27,000平方米。2011年5月份取得生产厂房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11年8月取得“3#车间、宿舍楼”建设项目，2012年4月获得“1#、2#车间、综合楼、仓库、门卫”建设项目，从获批到开工建设持续到2013年底，2014年1-4月部分竣工转入固定资产金额为7,166,904.50元。

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费用资本化的情形。公司在建工程资金来源主要为公司自筹资金以及关联方股东曾旭文等垫付的工程款。且公司短期借款所有款项，均根据合同规定直接拨付给供应商用于采购原材料等，属于专款专用，并没有用于在建工程的建设，其产生的利息费用均计入当期损益即“财务费用—利息支出”中。公司将所有与在建工程建设相关的成本费用归集为在建工程，除了部分原料由公司购买，在建工程的建设采取承包方式，将装饰建设等建筑活动承包给各个建筑商，因此需要归集的成本费用主要为支付给各个承包商的工程款。

9、无形资产

公司的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外购软件和商标，其中土地使用权的原值为4,494,540.59元，截至2014年4月30日，公司已将其土地使用权办理抵押登记，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均未计提减值准备。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4月30日
一、原价合计	4,680,415.00	3,000.00	-	4,683,415.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4,657,555.00	-	-	4,657,555.00
软件	22,860.00	-	-	22,860.00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4月30日
商标	-	3,000.00	-	3,000.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259,403.99	31,837.36	-	291,241.35
其中：土地使用权	256,165.49	31,050.36	-	287,215.85
软件	3,238.50	762.00	-	4,000.50
商标	-	25.00	-	25.00
三、账面价值合计	4,421,011.01	2,975.00	31,812.36	4,392,173.65
其中：土地使用权	4,401,389.51	-	31,050.36	4,370,339.15
软件	19,621.50	-	762.00	18,859.50
商标	-	2,975.00	-	2,975.00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4,680,415.00	-	-	4,680,415.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4,657,555.00	-	-	4,657,555.00
软件	22,860.00	-	-	22,860.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163,966.91	95,437.08	-	259,403.99
其中：土地使用权	163,014.41	93,151.08	-	256,165.49
软件	952.50	2,286.00	-	3,238.50
三、账面价值合计	4,516,448.09	-	95,437.08	4,421,011.01
其中：土地使用权	4,494,540.59	-	93,151.08	4,401,389.51
软件	21,907.50	-	2,286.00	19,621.50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4,657,555.00	22,860.00	-	4,680,415.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4,657,555.00	-	-	4,657,555.00

软件使用权	-	22,860.00	-	22,860.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	163,966.91	-	163,966.91
其中：土地使用权	-	163,014.41	-	163,014.41
软件使用权	-	952.50	-	952.50
三、账面价值合计	4,657,555.00	21,907.50	163,014.41	4,516,448.09
其中：土地使用权	4,657,555.00	-	163,014.41	4,494,540.59
软件使用权	-	21,907.50	-	21,907.50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为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所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的所得税影响额，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未确认待弥补亏损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63,072.45	44,787.49	10,850.00
合计	63,072.45	44,787.49	10,850.00

11、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对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详见本节之“四、（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公司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坏账准备，具体计提情况如下：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2014年4月30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	-	-	39,332.03	39,332.03	28,354.06	67,686.0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7,941.85	35,458.15	43,400.00	96,417.92	139,817.92	44,785.79	184,603.71
合计	7,941.85	35,458.15	43,400.00	135,749.95	179,149.95	73,139.85	252,289.80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及其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短期借款	19,200,000.00	84.93%	19,200,000.00	85.34%	15,500,000.00	58.60%
应付账款	2,331,797.37	10.31%	1,646,902.94	7.32%	650,870.56	2.46%
预收款项	473,791.39	2.10%	674,166.00	3.00%	138,000.00	0.52%

应付职工薪酬	205,300.00	0.91%	67,350.00	0.30%	-	0.00%
其他应付款	395,000.00	1.75%	908,432.80	4.04%	10,162,703.86	38.42%
流动负债合计	22,605,888.76	100.00%	22,496,851.74	100.00%	26,451,574.42	100.00%
负债合计	22,605,888.76	100.00%	22,496,851.74	100.00%	26,451,574.42	100.00%

本公司债务结构中，全部为流动负债，没有非流动负债。公司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预收款项等。

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按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4,500,000.00	4,500,000.00	-
保证借款	14,700,000.00	14,700,000.00	15,500,000.00
合计	19,200,000.00	19,200,000.00	15,500,000.00

(2)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短期借款余额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放款银行(或机构)名称	发生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账面价值	备注
1	建设银行丽水开发区支行	2013-7-19	2014-7-18	7.08	3,000,000.00	保证借款
2	建设银行丽水开发区支行	2013-8-15	2014-8-14	7.2	4,000,000.00	保证借款
3	建设银行丽水开发区支行	2013-9-22	2014-9-21	7.32	4,500,000.00	抵押借款
4	建设银行丽水开发区支行	2013-10-15	2014-10-14	7.32	2,500,000.00	保证借款
5	建设银行丽水开发区支行	2013-11-18	2014-11-17	7.32	2,200,000.00	保证借款
6	建设银行丽水开发区支行	2014-4-16	2015-4-15	8.04	3,000,000.00	保证借款

(3) 抵押借款为浙江友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以土地使用权[丽(开)国用(2011)第 3527 号]及在建工程[建字地(2011)丽规城证 G40075 号]抵押，抵押权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开发区支行，抵押合同编号：X694600113 (2013) 423，抵押财产价值为 2235 万元。

保证借款由浙江友联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和温州百合机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其中浙江友联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额度为 800 万元人民币, 温州百合机电有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额度为 800 万元人民币, 担保合同编号: X684600113 (2013) 142。

(4)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 公司不存在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账 龄	2014 年 4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039,983.87	1,379,902.94	650,870.56
1-2 年	291,813.50	267,000.00	-
合 计	2,331,797.37	1,646,902.94	650,870.56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截止 2014 年 04 月 30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福鼎市鑫田源铝业有限公司	货款	537,307.81	1 年以内	23.00%
浙江鸿耀高新铜材有限公司	货款	223,175.40	1 年以内 207,125.40 1—2 年 16,050.00	10.00%
江苏众诚铜业有限公司	货款	219,639.00	1 年以内	9.00%
浙江嘉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150,000.00	1 年以内	6.00%
乐清市威邦塑粉有限公司	货款	137,320.00	1 年以内	6.00%
合 计		1,267,442.21		54.00%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浙江嘉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300,000.00	1 年以内	18.00%
乐清市安定涂装设备厂	货款	218,900.00	1 年以内	13.00%
丽水荣昌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款	200,000.00	1-2 年	12.00%
浙江信达宏包装有限公司	货款	128,542.92	1 年以内	8.00%
丽水新起腾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货款	101,000.00	1 年以内	6.00%

合 计		948,442.92		58.00%
------------	--	-------------------	--	---------------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丽水荣昌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款	320,000.00	1 年以内	49.00%
丽水市欣业建材有限公司	工程款	164,500.00	1 年以内	25.00%
丽水市浙南玻璃有限公司	工程款	50,000.00	1 年以内	8.00%
瑞安市阿华不锈钢制品厂	工程款	25,000.00	1 年以内	4.00%
丽水华通给排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款	22,016.14	1 年以内	3.00%
合 计		581,516.14		89.00%

3、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账龄分析

账 龄	2014 年 4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473,791.39	674,166.00	138,000.00
合 计	473,791.39	674,166.00	138,000.00

(2) 报告期中预收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 4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乐清市友联进出口有限公司	298,000.00	200,000.00	

(3) 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4 年 4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乐清市友联进出口有限公司	货款	298,000.00	1 年以内
人民电器集团浙江进出口有限公司	货款	109,340.00	1 年以内
TRUPER,S.A.DE C.V	货款	40,222.96	1 年以内
IMPORTACIONES MORALES	货款	21,228.43	1 年以内
上海市轻工业品进出口有限公司丰收搪瓷金属器皿分公司	货款	5,000.00	1 年以内
合计		473,791.39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	------	------	----

人民电器集团浙江进出口有限公司	货款	374,490.00	1 年以内
乐清市友联进出口有限公司	货款	200,000.00	1 年以内
百纳（福州）进出口有限公司	货款	99,676.00	1 年以内
合 计		674,166.00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福建华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138,000.00	1 年以内
合计		138,000.00	

4、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项目	2014 年 4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95,000.00	908,432.80	10,162,703.86
合 计	395,000.00	908,432.80	10,162,703.86

(2) 期末数中欠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2014 年 4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曾旭文	90,000.00	8,432.80	6,680,000.00
徐杰	-	-	1,750,000.00
张华	-	-	228,720.00

(3) 截止 2014 年 4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主要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浙江友联电气有限公司	借款	305,000.00	1 年以内
曾旭文	借款	90,000.00	1 年以内
合 计		395,000.00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主要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丽水友联电气有限公司	借款	900,000.00	1 年以内
曾旭文	借款	8,432.80	1 年以内
合 计		908,432.80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主要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曾旭文	借款	6,680,000.00	1 年以内
徐杰	借款	1,750,000.00	1 年以内
浙江英博电气有限公司	借款	1,432,400.00	1 年以内
张华	借款	228,720.00	1 年以内
周春凤	借款	67,600.00	1 年以内
合计		10,158,720.00	

在公司成立初期，公司对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行为缺乏有效管理，导致往来款项数额较大，公司整体股改过程中，通过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行为进行限制和规范，原则上不允许公司与股东之间发生与经营活动无关的资金拆借行为。公司已于 2013 年对此类往来借款进行了清理，2014 年 4 月底往来借款金额均大幅降低。报告期内公司与股东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十、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中相关内容。

5、应付职工薪酬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4 年 4 月 30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7,350.00	401,550.00	263,600.00	205,300.00
职工福利费	-	120,923.91	120,923.91	-
社会保险费	-	18,482.46	18,482.46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313.34	1,313.34	-
基本养老保险费	-	14,731.44	14,731.44	-
失业保险费	-	495.60	495.60	-
工伤保险费	-	1,793.40	1,793.40	-
生育保险费		148.68	148.68	-
住房公积金	-	1,440.00	1,440.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625.00	1,625.00	-

合计	67,350.00	544,021.37	406,071.37	205,300.00
-----------	------------------	-------------------	-------------------	-------------------

续上表

类别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3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636,969.00	569,619.00	67,350.00
职工福利费	-	135,592.98	135,592.98	-
社会保险费	-	24,004.44	24,004.44	-
其中：医疗保险费		4,754.00	4,754.00	-
基本养老保险费	-	12,370.40	12,370.40	-
失业保险费	-	1,767.20	1,767.20	-
工伤保险费	-	4,582.68	4,582.68	-
生育保险费	-	530.16	530.16	-
住房公积金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220.00	1,220.00	-
合计	-	797,786.42	730,436.42	67,350.00

续上表

类别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2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2,000.00	12,000.00	-
合计	-	12,000.00	12,000.00	-

报告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系公司当期计提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部分尚未发放所致，当期职工福利费、社保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均在当期发放及代缴完毕，应付职工薪酬中不存在拖欠性质的金额，由于公司业务发展较快，员工人数持续增加，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呈增长趋势。

八、所有者权益情况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18,000,000.00	9,180,000.00	9,180,000.00

资本公积	3,000,000.00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845,736.47	-3,035,300.87	-2,193,906.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154,263.53	6,144,699.13	6,986,093.97

(一) 股本及资本公积

公司股本、资本公积的具体变化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 盈余公积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0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50.0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截止2014年4月30日，公司的盈余公积为0.00元。

(三) 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利润分配。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845,736.47 元。

(四) 股权激励计划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实施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等股权激励计划且尚未行权完毕的情形。

九、偿债能力、盈利能力、营运能力及现金获取能力分析

(一) 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4月30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9.11%、78.55%、55.46%，2012年、2013年公司仍处于建设期，资金需求大，银行借款较大，负债率高企，2014年3月公司股东进行增资后，权益资金大幅提升，同时在2013年起偿还了其他应付款等流动负债，促使负债率大幅下降，资本结构向良性发展趋势，提高了公司整体偿债能力。

公司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4月30日流动比率分别为0.81、0.33、0.71，速动比率分别为0.80、0.20、0.44。公司的负债主要是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构成。由于公司2012年、2013年处于建设期，开工建设资金需求量大，主要通过一年期银行借款融资，造成短期的流动负债偏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整体偏低，且波动较大，短期偿债风险略高。

（二）盈利能力分析

1、毛利率分析

公司从事出口型电表箱、控制箱及相关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与配套技术服务。营业收入 2014 年 1-4 月为 5,218,450.22 元，2013 年度为 8,475,956.97 元，2012 年度尚处于建设期，没有收入。综合毛利率 2014 年 1-4 月为 29.74%，2013 年度为 19.82%，营业收入和综合毛利率均有较大提升。公司近两年收入成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5,218,450.22	8,475,956.97
营业成本	3,666,481.08	6,795,650.67
综合毛利率	29.74%	19.82%

公司毛利率增长较大的主要原因在于：

第一，公司产品结构发生变化，公司 2013 年产品结构单一，全部为控制箱；2014 年以来，随着公司的主体建筑及生产线基本完工，友联电气逐步结束生产，将全部业务转移至友泰电气，并根据友泰电气的现有生产能力及市场情况调整产品结构，减少了控制箱的订单生产，转而侧重技术含量更高、毛利更高的电表箱的生产。公司的电表箱、控制箱两大类产品的业务情况如下：

销售渠道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控制箱	1,274,343.90	959,981.46	24.67%	8,475,956.97	6,795,650.67	19.82%
电表箱	3,944,106.32	2,706,499.62	31.38%	-	-	-

合计	5,218,450.22	3,666,481.08	29.74%	8,475,956.97	6,795,650.67	19.82%
----	--------------	--------------	--------	--------------	--------------	--------

(1) 2014 年纳入公司产品系列的美式标准电表箱产品的生产工艺及加工制造工序较控制箱复杂，技术含量更高，对生产设备条件及工人的技术水平要求较高，且有较高的行业标准，目前国内的竞争厂商较少，产品的毛利较高。

(2) 公司控制箱产品的毛利也有所提高，公司 2013 年底基本完成主体车间及生产线建设，控制箱的加工制造过程中采用了精度更高的模具及先进生产设备，同时公司投产以来不断改进优化工艺流程与生产工序，使得产品单位成本有所降低。

第二，公司的销售渠道包括通过销售给出口代理商和自营出口，2014 年公司增加了自营出口渠道的比重，该渠道的毛利略高于出售给出口贸易商的毛利，两类渠道的业务情况如下：

销售渠道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销售给出口 代理商	4,131,251.93	2,907,978.47	29.61%	8,475,956.97	6,795,650.67	19.82%
自营出口	1,087,198.29	758,502.61	30.23%	-	-	-
合计	5,218,450.22	3,666,481.08	29.74%	8,475,956.97	6,795,650.67	19.8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出口型电表箱、控制箱及相关配件，产品主要销售给国内出口贸易商，2014 年以来随着公司主体建筑及固定资产投资基本完成，友联电气将业务全部转移至友泰电气，公司增加了自营出口的比重，由于减少了出口贸易商环节，直接面向客户，自营出口渠道的毛利略高，随着公司自营出口比重的提高及稳定，预计该渠道的毛利将有所上升。

2、销售净利率分析

公司 2012 年无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因此无法得出销售净利率。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4 月净利率分别为-9.93% 和 3.63%，两者没有大的可比性，2013 年处于边开工边生产的状态，生产管理、工艺流程、工人技术水平等处于适应磨合

期，而成本、各类费用较大，因而净利润出现亏损，2014年1-4月，随着公司的主体车间及生产线基本完工，友联电气将全部业务转移至公司，产品结构发生变化，减少了控制箱的生产，转型为主要生产电表箱，生产流程、工艺、工序有所优化，单位成本降低，销售渠道结构发生变化，增加了自营出口的渠道，以上因素使得2014年1-4月扭亏为盈，促使销售净利率出现好转。

3、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4月公司按平均净资产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8.27%，-12.82%和1.56%，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逐步提高，由前两年负数到2014年1-4月转为正数，主要原因是2012年尚处开工建设期，无收入，仅产生费用，而2013年处于边开工边生产的状态，生产管理、工艺流程、工人技术水平等处于适应磨合期，而成本、各类费用较大，造成亏损局面，而随着2014年以来调整产品结构、拓展销售渠道以及控制成本，使得公司毛利率提升，公司开始实现盈利。

（三）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2011年成立，2012年尚处开工建设期，无收入，下面就2013年度以及2014年1-4月营运能力情况进行分析。

公司2013年开始投产并产生收入，资产由主要为预付款项（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和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为主逐步转为预付款项、存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为主。2013年度和2014年1-4月，公司按平均资产总额计算的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27和0.15，周转率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等非流动资产占比逐步加大，而目前公司产能未得到完全释放，整体收入水平相对较低，因此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目前处偏低水平。

2013年度和2014年1-4月的按应收账款平均余额计算的应收账款周较率分别为8.80、1.99。2013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在比较合理的区间，而2014年1-4月应收账款周较率相对较低，主要系2014年以来，业务增长较快，同时给予客户1-2月的信用期，2014年4月底未回款客户余额增幅较大所致。

2013年度和2014年1-4月的按平均存货余额计算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5.32、0.96。2013年的存货周转率保持在比较合理的区位，2014年1-4月存货周转率略低，主要是2014年以来公司业务增长迅速，加工中的在产品迅速增加，同时为了与预期的销售业务相匹配，公司备货增加，同时，公司2014年3月采购友联电气所有的存货，致使2014年4月30日的库存高企，致使2014年1-4月的周转率下降较快。

综上所述，公司的资产运营质量自2013年投产以来处于合理状态，目前公司主要厂房建筑物建设完成，生产设备等调试完成到位，长期资产迅速增加，受业务迅速增加的预期及采购友联电气剩余存货影响，公司的存货备货量也增加较多，公司的固定资产、应收账款、存货等资产的增加速度均大于相应营业收入及成本的增长速度，致使2014年1-4月的周转比率偏低。

（四）现金流量分析

2013年度和2014年1-4月，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0和0.82；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1.49和3.18，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2013年度基本平衡，2014年1-4月客户回款较慢，同时存货采购增加较快，经营现金流转差，。

2014年1-4月由于赊销增加，现金流入不及时；同时公司在钢材等原料的低价位阶段增加采购量、在业务增长期提前备货、购入友联电气剩余的存货，采购原料等的现金流出加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转为负数，需要通过投资或筹资活动来补充经营活动现金。

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的金额较大，主要原因因为公司自2011年成立以来，处于建设期，需要大量资金投入构建土地、厂房建筑物、机器设备等，截至2014年4月30日，公司除二期厂房及该厂房内相关设备尚未完工之外，完成业务所需的主体厂房及各生产所需的设备等均已完工并投入使用，预计今后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将大幅减少，从而使公司整体现金流趋于好转。

报告期内，“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配股利、

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主要为公司对建设银行的借款期限在一年以内的流动资金借款、还款以及支付借款利息的现金流，其金额维持在稳定范围，主要原因因为公司与建设银行的借款余额较为稳定，借款利息支出的金额也较为稳定。

十、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40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1、公司主要关联方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曾旭文	23.10%	共同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徐杰	16.2%	共同控制人、董事长
张华	19.75%	共同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曾旭文、张华、徐杰为一致行动人，并于 2014 年 6 月 18 日签订《关于共同控制浙江友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并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三人对公司形成共同控制，系公司的共同控制人。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浙江友联电气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公司

乐清市友联进出口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公司
丽水友联电气有限公司	共同控制人曾旭文、徐杰、张华3人之配偶参股
乐清市汇达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股东、董事黄永林控制的公司
孙勤胜	股东、董事
黄永林	股东、董事
张益隆	股东
蔡明明	股东
张宇	股东
郭婵	股东、监事
曾章文	股东
张生林	股东、监事会主席
张勇	股东
张崇辉	股东
何中平	监事
谷叶康	副总经理
倪向静	实际控制人曾旭文配偶
王斌如	实际控制人张华配偶
陈岚岚	实际控制人徐杰配偶

(二) 关联方交易情况

1、经常性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 交易 内容	定价 方式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 易金额的 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 易金额的 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 易金额的 比例(%)
浙江友联电气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价	988,033.25	15.03	-	-	-	-

1) 上述关联交易发生的原因及必要性

由于在温州市取得土地使用权难度大且当地土地价格较高,友联电气设立至今,一直租赁厂房经营。而丽水市政府招商引资力度大,企业能够以适中的价格取得发展需要的土地使用权,并且丽水市政府为鼓励企业发展,除提供政府补助外,在多方面给予企业扶持政策。经综合比较在温州市和丽水市取得土地使用权的难度、土地价格和两地的税收优惠政策及政府其他扶持政策,以及友联电气租赁厂房及陈旧机器设备已无法满足公司发展需求的现状,徐杰、曾旭文和张华等友联电气股东决定在丽水市设立友泰有限,自购土地自建厂房生产经营;将原友联电气的业务、客户、资产、人员等逐渐转移至友泰有限。为了实现对友联电气业务和资产的重组,2014年4月29日,友泰有限与友联电气签订《资产转让协议》,收购友联电气部分存货,收购价格以“沪信达评报字(2014)D-115”《浙江友联电气有限公司部分存货及商标专用权评估报告书》中的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存货的转让价格为1,155,998.95元(含税)。公司后续未与友联电气发生任何关联销售和采购行为。

关联公司友联电气2014年3月已停止了相关业务的生产,修改了经营范围,通过上述交易,友联电气不再从事电表箱、控制箱业务,消除了同业竞争,公司不再与友联电气发生关联交易。

2) 上述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履行情况

上述内部交易为收购友联电气存货及相关资产,2014年4月25日,友泰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收购友联电气部分存货及3个注册商标。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浙江友联电气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价	263,589.75	5.05	606,923.08	7.16	-	-
乐清市友联进	销售	协议价	1,709.40	0.03	1,196,949.23	14.12	-	-

出口有限公司	商品							
--------	----	--	--	--	--	--	--	--

2013年3月9日，公司与友联电气签订《产品购销合同》，向友联电气销售一批电表座配件；2014年2月5日，公司与友联电气签订《产品购销合同》，向友联电气销售一批配电箱配件。

2012年12月至2013年7月，公司与友联进出口陆续签订6份《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向友联进出口销售配电箱；2014年2月22日，公司与友联进出口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向友联进出口销售一批配电箱配件（接线座）。

1) 上述关联交易发生的原因及必要性

因为友联电气生产和销售的产品和公司相同，公司生产的零配件同样可以在友联电气的最终产品上，在订单充足时间紧张的情况下，友联电气受限于产能，无法及时生产出足够的产品满足客户的需要，同时由于美式电表箱国内厂家较少，品种齐全品质稳定的更少，因此在特定的时点，友联电气向本公司采购部分零配件来完成生产任务，以满足客户的需要。

友联进出口作为贸易公司，根据客户订单采购及销售产品，其客户订单一般集成了一整套电气设备，其中包含美式电表箱、控制箱及配件。由于美式电表箱国内厂家较少，品种齐全品质稳定的更少，细分市场的产品供应渠道有限，友联进出口为满足客户需求，按照市场化原则向本公司采购电表箱、控制箱及配件，更好的为客户提供成套的电气设备产品。

2) 上述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履行情况

针对上述关联交易，公司召开了股东会进行了授权，被授权的总经理对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批。2013年1月9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自2013年1月30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以下的关联交易事项由总经理审批。2013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单笔未超过公司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并且每笔交易都得到总经理审批。

2014年1月6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自2014年1月6日起至2014年5月30日，同意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以下的关

关联交易事项由总经理审批。公司 2014 年 1-4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中没有单笔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的，并且每一笔交易都得到总经理的审批。

公司关联交易遵循商业化原则，定价主要依据市场价格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不偏离市场第三方，交易价格是公允的。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浙江友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友联电气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3.8.12	2015.8.12	是
浙江友联电气有限公司	浙江友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13.4.7	2016.4.6	否
徐杰、黄永林、曾旭文、张华	浙江友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24,500,000.00	2013.4.7	2016.4.6	否

(2) 公司收购友联电气部分存货及商标专用权

2014 年 3 月 26 日，上海信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公司委托，对友联电气的部分存货（在产品）及商标专用权（商标注册证号分别为第 4945971 号、第 10297113 号及第 4890876 号）以 2014 年 2 月 28 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出具“沪信达评报字（2014）D-115 号”《浙江友联电气有限公司部分存货及商标专用权评估报告书》。经评估，友联电气的部分资产评估价值为 1,227,498.97 元，其中存货评估值为 1,224,498.97 元，商标专用权评估值为 3,000 元。

2014 年 4 月 29 日，友泰电气与友联电气签订《资产转让协议》，转让存货和商标专用权的价格以《浙江友联电气有限公司部分存货及商标专用权评估报告书》中的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存货的转让价格为 1,021,500.00 元，商标专用权的转让价格为 3,000 元，共计 1,024,500.00 元。

3、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情况

(1) 应收账款

债务人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浙江友联电气有限公司	-	710,100.00	-

(2) 其他应收款

债务人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浙江友联电气有限公司	-	900,000.00	210,000.00

(3) 预收款项

债权人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乐清市友联进出口有限公司	298,000.00	200,000.00	-

(4) 其他应付款

债权人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浙江友联电气有限公司	305,000.00		-
丽水友联电气有限公司	-	900,000.00	-
曾旭文	90,000.00	8,432.80	6,680,000.00
徐杰	-	-	1,750,000.00
张华	-	-	228,720.00

(5) 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发生额、往来原因、利息约定、是否签订借款协议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发生额、往来原因、利息约定以及是否签订借款协议情况如下表：

关联方名称	往来科目	年度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往来原因	借款协议及利率
浙江友联电气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013	710,100.00		销售商品	不适用
浙江友联电气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013	2,000,000.00	1,100,000.00	借款	未签订协议，未约定利息
浙江友联电气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012	710,000.00	500,000.00	借款	未签订协议，未约定利息

乐清市友联进出口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 款、预收账 款	2014	202,000.00	300,000.00	借款、 销售商 品	未签订协 议，未约 定利息
乐清市友联进出口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2013	1,400,430.60	1,600,430.60	销售商 品	不适用
曾旭文	其他应付 款	2012	2,500,000.00	7,230,000.00	借款	未签订协 议，未约 定利息
徐杰	其他应付 款	2012	50,000.00	1,800,000.00	借款	未签订协 议，未约 定利息
张华	其他应付 款	2012		228,720.00	借款	未签订协 议，未约 定利息
曾旭文	其他应付 款	2013	37,754,387.20	33,032,820.00	借款	未签订协 议，未约 定利息
丽水友联电气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 款	2013	1,100,000.00	2,000,000.00	借款	未签订协 议，未约 定利息
曾旭文	其他应付 款	2014	3,410,000.00	3,491,567.20	借款	未签订协 议，未约 定利息
浙江友联电气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 款	2014	4,300,000.00	5,505,000.00	借款	未签订协 议，未约 定利息

说明：上表中借款均为占用关联公司及股东款项，均为无偿占用。

4、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前期由于运作不规范，存在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报告期末公司已清理因非业务关系形成资金往来。

以上关联交易未来均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

5、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权益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均不存在占有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权益的情况。

6、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

2014年6月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公司的内部规章、制度中并未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制定相关规定。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议事规则、内部制度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关联方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进行了严格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公司将尽可能避免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制度，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以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不受侵害。

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期后事项。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对持续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担保等事项。

十二、资产评估情况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涉及的公司净资产价值在2013年4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4]第020075号”《浙江友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如下：

截止评估基准日2014年04月30日，在持续经营条件下，浙江友泰电气科

技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账面价值 4,076.02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 2,260.59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1,815.43 万元。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浙江友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评估价值 4,161.91 万元，增值 85.89 万元，增值率 2.11%；总负债评估价值 2,260.59 万元，无增减变化；净资产评估价值 1,901.32 万元，增值 85.89 万元，增值率 4.73%。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如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但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可根据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3、未分配利润使用原则：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研发投入等重大投资及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实施过其他利润分配行为。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在本次公开转让前后保持一致。

十四、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五、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的细分行业为电表箱行业，产品主要出口到美国、加拿大、中南美洲以及中东等地区，公司业务稳定情况与上述国家和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密切相关。近年来，美国、加拿大均面临电网设备老化等问题，随着两国经济持续复苏，需要加大投资力度，升级、维修和扩大电力基础设施，而新增装机量的增长，将直接带动电表箱的需求量。但如果美国、加拿大经济增速放缓，将会影响上述两国的投资决策，可能减少或放慢对电力电网设施的投资，造成电表箱需求的减少，

并最终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二）本土行业规模较小的风险

虽然近几年出口型电表箱及控制箱行业发展较快，但相对于广阔的海外市场，本土企业整体市场规模仍较小，市场占有率较低，市场主要被大型的跨国公司占领，相对于跨国企业，国内企业在技术研发、产品品类、规模和资金实力等方面存在一定劣势，本土企业规模较小，行业整体相对弱小，发展程度仍然不高。若公司在此竞争环境下不能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或提升售后服务的响应能力，提高市场占有率，将难以保证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把握行业发展机遇。

（三）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目前海外出口多以美元结算，而生产的出口产品从原材料采购到生产加工都需在国内完成，成本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汇率的波动特别是人民币升值将直接影响公司出口业务的盈利能力，而人民币汇率可能会因政府政策转变、国际政治及经济发展而有所改变。2014年1-4月，公司自营出口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20.83%，随着未来公司自营出口业务的增长，将日益面临因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

（四）偿债能力风险

公司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4月30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9.11%、78.55%、55.46%，2012年、2013年公司仍处于开工建设期，资金需求量大，对外借款较多，资产负债率偏高；2014年股东增资后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但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可能仍须借助银行信贷满足资本开支及流动资金周转，致使整体资产负债率再次上升。

公司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4月30日流动比率分别为0.81、0.33、0.71，速动比率分别为0.80、0.20、0.44，公司没有长期负债，流动负债偏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整体偏低，且波动较大，短期偿债风险偏高。

（五）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

2013年度和2014年1-4月，公司向前5大客户销售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7.59%和76.89%，存在依赖重大客户的风险。尽管公司已经与该等客户建立了稳定合作关系，但不排除上述大客户终止与公司合作或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可能导致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六）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及采购增加导致的现金流短缺风险

2013年度和2014年1-4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8.80和1.99，销售回款速度放缓，同时公司2014年1-4月采购存货较多，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2013年度的6,681,245.07元下降至-7,789,881.88元，可能引致公司周转资金短缺的风险。

（七）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扩张，公司的经营规模将得到更大幅度的扩大，员工人数、组织机构也将日益扩大，在工艺流程控制、技术研发水平提升、市场开拓、员工管理、上下游管理等诸多方面均面临着新的管理挑战。如果公司管理制度及组织模式不能得到改进、管理层业务素质及管理能力不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张得到有效提升，公司将面临着经营规模快速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从而影响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增长。

（八）一致行动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由曾旭文、徐杰和张华共同控制，三人自公司成立伊始便保持对公司的控制。尽管公司已经建立起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且自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及核心经营团队稳定，但上述共同控制的状况可能在公司经营战略决策、重大人事变动和利润分配等方面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股东权益带来风险。

（九）公司治理机制不能有效发挥作用的风险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有欠缺。股份公司设

立后，公司治理机制正在逐步完善，初步建立了适应公司特点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特别是公司已申报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对于新制度仍在学习和理解之中，对于新制度的贯彻、执行水平仍需进一步的提高。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徐杰 曾旭文 张华

徐 杰

曾旭文

张 华

黄永林

孙勤胜

黄永林

孙勤胜

全体监事签字：

张生林 何中平 郭婵

张生林

何中平

郭 婵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曾旭文 张华 谷叶康

曾旭文

张 华

谷叶康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牛冠兴
牛冠兴

项目负责人: 张浩
张 浩

项目小组成员:

付允
付 允

张杨
张 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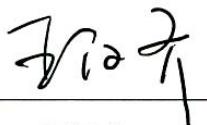
韩风金
韩风金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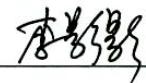


王汉齐

经办律师：



龚丽艳



李影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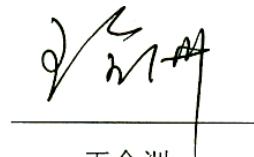
徐智强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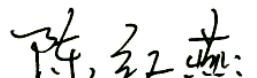


王全洲

签字注册会计师：



马海福



陈红燕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赵向阳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李朝阳


张志华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11月28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